4-24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單位預算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預算書目次 中華民國113年度

書表名稱 頁 次
一、預算總説明 ・・・・・・・・・・・・・・・・・・・ $1-12$
二、主要表
(一) 歳入來源別預算表・・・・・・・・・・・・・・・・13-14
(二)歲出機關別預算表・・・・・・・・・・・・・・・・・・15-16
三、附屬表
(一)歲入項目說明提要表
1. 罰金罰鍰及怠金—罰金罰鍰・・・・・・・・・・・・・・・17
2. 沒入及沒收財物—沒入金・・・・・・・・・・・・・・・・18
3. 司法規費收入—民事訴訟費・・・・・・・・・・・・・・・19
4. 司法規費收入─非訟事件費・・・・・・・・・・・・・・・・20
 司法規費收入—公證費・・・・・・・・・・・・・・・・・21
6. 使用規費收入─資料使用費・・・・・・・・・・・・・・・・22
7. 財産孳息—租金收入・・・・・・・・・・・・・・・・・・23
8. 廢舊物資售價 ・・・・・・・・・・・・・・・・・・・・ 24
9. 雜項收入—其他雜項收入 ・・・・・・・・・・・・・・・ 25
(二)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1. 一般行政・・・・・・・・・・・・・・・・・・・・・・26-28
2. 審判業務・・・・・・・・・・・・・・・・・・・・・・29-32
3. 營建工程・・・・・・・・・・・・・・・・・・・・・・・33
4. 第一預備金・・・・・・・・・・・・・・・・・・・・・34
(三) 各項費用彙計表 ・・・・・・・・・・・・・・・・・・・36-37
(四) 歲出一級用途別科目分析表 ・・・・・・・・・・・・・・38-39
(五)資本支出分析表・・・・・・・・・・・・・・・・・・40-41
(六)人事費彙計表 ・・・・・・・・・・・・・・・・・・・・43
(七)預算員額明細表・・・・・・・・・・・・・・・・・・・・44-45
(八)公務車輛明細表・・・・・・・・・・・・・・・・・・・・47
(九)現有辦公房舍明細表 ・・・・・・・・・・・・・・・・ $48-49$
(十)捐助經費分析表・・・・・・・・・・・・・・・・・・・50-51
(十一) 歳出按職能及經濟性綜合分類表 ・・・・・・・・・・・・52-57
(十二)委辦經費分析表 ・・・・・・・・・・・・・・・・・58-59
(十三)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
情形報告表 ・・・・・・・・・・・・・・・・・・・・60-77

總說明

一、現行法定職掌

- (一)機關主要職掌:依據法院組織法第9條及第10條之規定,雲林地方法院管轄以下 事件:
 - 1. 民事、刑事第一審通常、簡易訴訟案件。
 - 2. 不服簡易庭判決、裁定、上訴或抗告案件。
 - 3. 少年家事事件。
 - 4. 聲請通訊監察及羈押案件。
 - 5. 民事強制執行事件。
 - 6. 非訟事件。
 - 7.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事件。
 - 8. 勞資爭議事件。
 - 9. 選舉罷免事件。
 - 10. 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
 - 11. 其他法律規定訴訟案件。

地方法院簡式審判及簡易訴訟程序以法官 1 人獨任行之,但通常審判訴訟程序 案件,或簡易訴訟程序上訴或抗告案件,由法官 3 人合議行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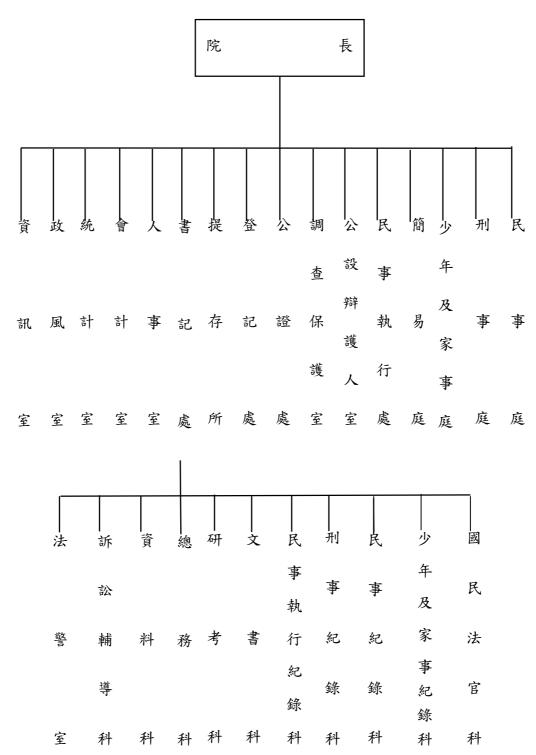
- (二)內部分層業務:本院內部單位,係依「法院組織法」、「地方法院及其分院處務規程」 之規定設置,其有關內部單位業務職掌劃分如下:
 - 1. 本院設院長1人, 綜理全院行政事務。
 - 2. 民、刑事庭:審理民、刑事第一審及簡易案件裁定抗告案件暨審理專業事務案件等事項。
 - 3. 少年及家事法庭:審理少年及家事案件裁判等事項。
 - 4. 民事執行處:辦理民事執行及保全程序事項。
 - 5. 公設辯護人室:辦理指定辯護案件、辯護案件之編訂保管事項。
 - 6. 調查保護室:依「少年事件處理法」製作報告、調查、保護輔導管束等事項。
 - 7. 公證處:依公證法第4條、第5條之內容辦理公證事務。
 - 8. 提存所:辦理假扣押、假處分等擔保提存及清償提存事項,並兼辦法人登記及 夫妻財產制契約之登記。
 - 9. 書記處:置書記官長 1 人,承院長之命處理行政事務並指揮監督書記官以下職員。
 - 10. 民、刑事、少年及家事科:辦理訴訟案件進行中卷證之收管、分配、裁判正本之製作,文件處理暨卷證之送上訴。辦理訴訟文卷之點收,卷宗目錄之編訂,案件程序初步審查,裁判之編號、保密,及其他非訟事件事項。
 - 11. 國民法官科:辦理備選國民法官名冊製作、國民法官保護及照料措施暨區域性

制度宣導、個案選任程序作業及國民參與審判期日之行政支援協助等事項。

- 12. 文書科:辦理文卷之收發分配、繕校、印信之典守、行政文稿之撰擬、各項會議之紀錄、律師之登記事項等。
- 13. 總務科:辦理庶務、司法收入及經費出納、贓證物品之保管、案內金錢或其他 貴重物品之出納事項,財物購置、保管、發給事項,公有廳舍修建及分配使用 事項。
- 14. 資料科:法令、判例、解釋資料之蒐集,圖書管理,卷宗之編號,歸檔及銷燬等。
- 15. 研考科:研究發展工作之推行,年度工作計畫之擬編,案件進行檢查及自行檢查事項,列管事項之追蹤、管制、考核等。
- 16. 訴訟輔導科:辦理為民服務及輔導事項。
- 17. 會計、統計、資訊、人事及政風室:分別辦理歲計、會計、統計、資訊、人事 管理及政風查察事項。
- 18. 法警室:執行人犯戒護、拘提、押解等事項。

(三)組織系統圖及預算員額說明表

1. 組織系統圖



2. 預算員額說明表

田田	分	預			算		Ę	1			額		געב		מח
	74	本	年	度	上	年	度	增	減	比	較		說		明
職	員		242			240			2	2					34 人,較 其中增列
法	整言		29			28			1			職員2	人、	法警1/	人。
エ	友		10			10			_	-					
技	工		1			1			_	-					
駕	駛		11			11			_	-					
聘	用		40			40			-	-					
約	僱		1			1			_	-					
合	計		334			331			3	}					

二、施政目標與重點

本院秉持司法為民理念,持續從人民的觀點積極推動各項司法改革,並推動訴訟外紛爭解決機制,強化各項專業法庭的功能,建構專業與中立的司法體系及完善程序保障,維護司法人權,營造親近友善的司法環境。另將結合各項社會資源,提升服務效能,推動強化司法公開與透明,建立與民眾的多元對話機制,增益司法政策宣導效應,打造人民的司法,使各項革新讓人民有感及符合社會期待,以提升人民對司法信賴與認同。

本院依據司法院 113 年度施政計畫綱要,並針對當前社經情勢變化及本院未來發展需要,擬定 113 年度施政計畫,其目標與重點如次:

(一)年度施政目標

- 1. 強化一般行政效能:厲行考核獎懲、預防追查破壞司法信譽事件之發生、加強便民 禮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並隨時檢討改進行政效能,提升服務品質、增進民眾對 司法之信賴與信心、提升機關形象。
- 2.加強審判業務:提昇審判品質、辦案速度績效及加強事實審法院認定事實之功能, 提昇正確性及維持率、加強民刑事及家事和解、調解疏減訟源。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打造國民安心參與審判領域。積極辦理民事執行事件,確保債權人之權利。強化少 年法庭審理功能與個案安置,關懷少年、妥適收容及輔導少年及防止少年非行之產 生,降低少年再犯之事件,提高調查保護績效。加強清理得取領回或解繳之提存事件,積極推廣公證及認證業務。
- 3. 達成各項計畫與預算之執行:確實控制預算之執行,撙節經常門經費支出。

(二)年度重要施政計畫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一、一般行政	1	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業務	提高訴訟輔導服務品質,加強工 作人員法律專業素養、營造友善 司法空間,落實便民、禮民、親 民的司法理念。
		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 司法風氣	加強員工平時勤惰及品德生活 之管理與考核,嚴明獎懲,端正 工作紀律。
	=	確實控制預算執行	確實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有 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二、審判業務	_	提高民事及刑事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1. 受理民事與刑事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犯罪。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和解、調解成立率。
		推動國民法官新制	藉由國民法官參與,將國民多元 視野與經驗納入審判中,讓司法 審判更透明,司法判決更全面。
	=	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 適辦理民事強制執行案件,以確 保債權人權益。
	四	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 與個案安置	妥適審理少年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情況以益審案。
	五	強化少年調查、保護及 管束與辦理生活輔導、 團體活動等業務	1.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保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長。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工作計畫名稱		重要計畫項目	實施內容
	六	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 及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2.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人權 指標。
	セ	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 強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便 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適迅速 確實及適法。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窗口 聯合服務中心,集中受理提 存、登記等業務,並本審核從 嚴、力求便捷,依法儘量簡化 作業流程。
三、營建工程	1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 辦計畫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以解決檔案卷宗存放空間不足之困境,提昇檔案借調效能及安全性,並改善辦公環境。
四、第一預備金	_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依據預算法第 64 條規定辦理, 以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 能。

三、以前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一)前(111)年度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1. 本年度部分: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訟輔導 業務:提高訴訟輔導服務 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 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 空間,落實便民、禮民、 親民的司法理念。	1.111年度辦理輔導具保責付 106件,代撰書狀 697件, 解答詢問 23,021件,免費 律師諮詢 2,006人次。 2.設置與本縣各鄉鎮公所及 縣政府連線,成立視訊訴訟 輔導諮詢作業平台,便於民 眾就近查詢。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 法風氣:加強員工平與考 情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 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 紀律。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 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 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111年度對平日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 58 人次,懲處 0 人次。 本院 111年度預算數 465,477千元,決算數 457,187千元,執行率 98.22%。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 解成立率: 1.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 解成立率,發揮事實實審,發揮 等案件,發揮等等 能,發揮,發揮, 高辦案 。 2.受理調 。 2.受理調 , 。 2.受理 , 。 。 。 。 。 。 。 。 。 。 。 。 。 。 。 。 。 。	111 年度實際辦結民事事件 31,289 件、刑事案件 13,127 件、行政訴訟事件 478 件。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目標;111 年度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9.38%、調解成立占一審終結件數 9.38%、調解成立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58.62%。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 行案件,確保債權人權益。	111 年度實際辦結民事強制執 行業務 54,274 件,較預定目 標 43,000 件,增加 11,274 件。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 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 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 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 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 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 情況以益審案。	111 年度實際辦結少年事件業務 1,369 件,較預定目標1,200 件,增加169件。
	四、強化少年調查、保護及管 束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 活動等業務:	
	 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 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 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111 年度完成保護業務 502 人 (其中保護管束 175 人)。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保 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 長。	111 年度計舉辦個案研討會、 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 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 2,426 人次。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111年度辦理假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94人、新收130人,終結130人,未結94人。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 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 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111 年度實際辦結家事法庭家 事調查業務 49 件,較預定目 標 50 件,減少1件。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 人權指標。	111 年度實際辦結家事事件業務 5,270 件,較預定目標4,500件,增加770件。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 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 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 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111 年度實際辦結公證、認證 業務 515 件,較預定目標 1,500件,減少985件。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 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 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 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 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 程。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111年度辦結提存359件,領取(回)377件,解繳國庫74件,合計810件,較預定目標800件,增加10件。
三、交通及運輸設 備	汰購公務車	111 年度完成汰購執行車 1 輛。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111年度未申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2. 以前年度部分:無。

(二)上年度已過期間(112年1月1日至6月30日止)計畫實施成果概述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一、一般行政	一、加強便民服務及訴輔導 業務:提高訴訟輔導 品質,加強工作人員法律 專業素養、營造友善司法 空間,落實便民、禮民 親民的司法理念。 二、厲行考核獎懲樹立優良司	截至112年6月底止,辦理輔導具保責付1件,代撰書狀296件,解答詢問10,176件,免費律師諮詢855人次。
	法風氣:加強員工平時勤 情及品德生活之管理與考 核,嚴明獎懲,端正工作 紀律。	工作積極或疏忽、懈怠之人 員,均適時給予獎懲,計獎勵 35人次,懲處①人次。
	三、確實控制預算執行:確實 控制預算,配合各項計畫 有效執行預算經費支出。	本院 112 年度預算數 485,747 千元,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累 計分配數 270,684 千元,累計 執行數 265,371 千元,占累計 分配數 98.04%。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二、審判業務	一、提高民、刑事及行政訴訟 辦案績效及加強和解、調 解成立率:	
	1. 受理民、刑事與行政訴訟 等案件,發揮事實審之功 能,審慎採證結案,以提 高辦案績效,發揮審判之 功能,以減少訟源及消弭 犯罪。	1.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實際 辦結民事事件 12,713 件、 刑事案件 5,682 件、行政訴 訟案件 298 件。
	2. 受理調解事件,注意當事 人爭議癥結,以勸導雙方 和解提高調解績效,加強 和解、調解成立率。	2. 提高調解成立率,達成減訟 目標;截至 112 年 6 月底 止,民事和解成立占一審終 結件數 10.07%、調解成立 占調解成立與不成立之 55.51%。 3. 宣導國民法官新制,辦理國 民法官校園推廣計畫。 4. 成立辦理勞資糾紛事件之
	二、積極辦理民事執行案件: 以合法、迅速、確實為目標,妥適辦理民事強制執 行案件,以確保債權人權 益。	專股,新聘勞動事件調解委 員協助調解勞資糾紛。 截至112年6月底止,實際辦 結民事強制執行業務25,050 件。
	三、強化少年法庭審理功能與 個案安置:妥適審理少年 保護及刑事案件,加強法 官對少年身心因素之分析 研討,並參酌少年保護官 調查報告,瞭解少年各種 情况以益審案。	截至112年6月底止,辦理少年事件業務受理634件,終結523件,完成82.49%。
	四、強化少年觀護、保護及管 東與辦理生活輔導、團體 活動等業務: 1.改進處理少年事件方法 技巧,有效防制當前社會 急劇變化衍生之問題。	截至 112 年 6 月底止,完成保護業務 171 人(其中保護管束 68 人)。

工作計畫	實施概況	實施成果
	2. 推動活潑化、生活化之觀 護活動,以健全少年成 長。	截至112年6月底止,計舉辦個案研討會、少年團體輔導活動、個別諮商、法律教育及專案講習等976人次。
	3. 加強生活輔導工作與訪問調查工作,舉辦團體活動等,灌輸守法重紀律等觀念,以降低青少年再犯罪之事件。	截至112年6月底止,辦理假 日生活輔導事件舊受94人、 新收49人,終結62人,未結 81人。
	五、辦理家事法庭家事調查及 家事事件調解業務:	
	1. 協助家事事件當事人社 會資源之連結與運用。	截至112年6月底止,家事法 庭家事調查業務計受理 40 件,終結30件,完成75.00%。
	2. 促進家庭和諧,提升司法 人權指標。	截至112年6月底止,家事事件業務計受理3,165件,終結2,590件,完成81.83%。
	六、積極推廣公證業務及加強 提存事件存取業務:	
	1. 辦理公(認)證作業,力求 便民、各項公證業務均妥 適迅速確實及適法。	截至112年6月底止,實際辦 結公證、認證業務161件。
	2. 便利民眾洽公,設置單一 窗口聯合服務中心,集中 受理提存、登記等業務, 並本審核從嚴、力求便 捷,依法儘量簡化業流 程。	貫徹便民、禮民、利民服務宗旨,周詳處理提存事務;截至 112年6月底止,辦結提存153 件,領取(回)147件,解繳國 庫38件,合計338件。
三、營建工程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	得標廠商已進行地基調查及 細部設計等工作事項。
四、第一預備金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 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截至112年6月底止,尚未申 請動支第一預備金。

主要表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合 計 0400000000	81,475	79,832	79,999	1,643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42	2,042	2,216	-	
	42			04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42	2,042	2,216	-	
		1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42	42	262	-	
			1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42	42	32	-	本年度預算數係忽視少年教養及 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 款收入。
			2	0405530102 怠金	-	-	230	-	前年度決算數係當事人負有行為 義務而不為經裁處怠金之收入。
		2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2,000	1,912	-	
			1	0405530201 沒入金	2,000	2,000	1,912	-	本年度預算數係沒入刑事保證金 等收入。
		3		0405530300 賠償收入	-	-	41	-	
			1	0405530301 一般賠償收入	-	-	41	-	前年度決算數係廠商違約逾期完 工之賠償收入。
3				0500000000 規費收入	75,757	74,514	74,722	1,243	
	37			05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75,757	74,514	74,722	1,243	
		1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74,677	73,504	73,689	1,173	
			1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68,477	67,242	68,467	1,235	本年度預算數係民事(含家事及 勞動)訴訟裁判費及執行費等收 入。
			2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4,200	4,200	4,140	-	本年度預算數係非訟、家事事件 聲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
			3	0505530203 公證費	2,000	2,000	1,009	-	本年度預算數係辦理公證應繳交 之公證費等收入。
			4	0505530204 行政訴訟費	-	62	72	-62	上年度預算數係行政訴訟裁判費 等收入。
		2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1,080	1,010	1,033	7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入來源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款	科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 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明
			1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1,080	1,010	1,033	70	本年度預算數係訴訟文書影印費 等收入。
4				0700000000 財産收入 0705530000	220	220	185	-	
	47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0705530100	220	220	185	-	
		1		財産孳息 0705530103	20	20	32	-	
			1	租金收入	20	20	32		本年度預算數係員工餐廳及自動 提款機等場地租金收入。
		2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200	200	153		本年度預算數係出售報廢財產及 廢舊物品等收入。
7				1200000000 其他收入	3,456	3,056	2,876	400	
	48			12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56	3,056	2,876	400	
		1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3,456	3,056	2,876	400	
			1	1205530201 收回以前年度歲出	-	-	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收回辦公大樓 震補強工程款等繳庫數。
			2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3,456	3,056	2,870	400	本年度預算數係提存款逾期未錄 依規定繳庫、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繳庫數及宿舍管理費等收入。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W.T.		1开 6	'	Т		T 举 八	四 110 平及	I	単位・利室市1九
		科	1 44	目	本年度	上年度	前年度	本年度與	
款	項	目	節	名稱及編號	預算數	預算數	決算數	上年度比較	200
4				0005000000 司法院主管					
	24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 院	534,112	485,549	456,870		本科目上年度法定預算數485,747千元,移出「審判業務」科目198千元,列入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行政訴訟審判」科目項下,淨計如表列上年度預算數。
				3405530000 司法支出	534,112	485,549	456,870	48,563	
		1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461,103	425,698	411,575		1.本年度預算數461,103千元,包括 人事費431,769千元,業務費29,25 0千元,獎補助費84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 較如下: (1)人員維持費431,769千元,較上 年度增列員額3人之人事費、員 工薪俸晉級差額及退休離職儲 金等29,961千元。 (2)基本行政工作維持費10,910千 元,較上年度增列辦公廳室養 護等經費985千元。 (3)辦理司法行政業務經費18,424 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興建辦公 廳舍先期規劃等經費4,459千元。
		2		3405531000審判業務	52,028	55,828	44,609		1.本年度預算數52,028千元,包括業務費50,286千元,設備及投資1,742千元。 2.本年度預算數之內容與上年度之比較如下: (1)辦理民事事件業務經費13,071千元,較上年度增列調解酬金等128千元。 (2)辦理刑事案件業務經費18,674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購置審判設備等經費3,628千元。 (3)辦理民事執行業務經費15,325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民事執行拍賣等經費200千元。 (4)辦理家事事件業務經費1,312千元,與上年度同。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機關別預算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經資門併計

卦		科 目	節	目 名稱及編號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前年度 決算數	本年度與 上年度比較	說 明
ny.	_ ^	1	21,	20 H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	17. 扩 处	以开 处	小开 双	1 / X UX	(5)辦理少年事件業務經費3,411千元,較上年度減列辦理少年事件鑑定等經費100千元。 (6)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經費235千元,與上年度同。
		3		3405539000 一般建築及設備	20,718	3,760	686	16,958	
			1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20,718	3,760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總經費24,478千元,分2年辦理,112年度已編列3,760千元,本年度續編最後1年經費20,718千元,較上年度增列16,958千元。
			2	3405539011 交通及運輸設備	-	-	686	-	前年度決算數係汰購執行車1輛經費 。
		4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263	263	-	-	仍照上年度預算數編列。

附屬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405530100 罰金罰鍰及怠金	-0405530101 -罰金罰鍰	預算金額	42	承辦單位	刑事庭科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當理由未到 庭作證等罰款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 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 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刑事訴訟法、少年 事件處理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	久人		42		
				0405530000					
	42			臺灣雲林地方	方法院		42		
				0405530100					
		1		罰金罰鍰及怠	念金		42		
				0405530101					
			1	罰金罰鍰			42	係忽視少年教養及證人無正	當理由未到庭作證等罰款收入
								0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0405530200 沒入及沒收財物	-0405530201 -沒入金	預算金額	2,000		刑事庭、總務科
	<u> </u> 歳	λ	 項	<u> </u> 目	 説	<u> </u>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額).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40000000			
2				罰款及賠償收入	2,000		
				0405530000			
	4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000		
				0405530200			
		2		沒入及沒收財物	2,000		
				0405530201			
			1	沒入金	2,000	係沒入刑事保證金等收入。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1 -民事訴訟費	預算金額	68,47	7 承辦單位	民事庭、民事執行 處、訴訟輔導科
	歲	λ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民事(含家事及勞動)訴訟徵收裁 判費及執行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 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 編列。 依據民事訴訟法、家事事件法、勞動事件法、強制 執行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2 -非訟事件費	預算金額	4,200	承辦單位	民事科、訴訟輔導科
	歲	入 巧		目 -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非訟、家事事件徵收聲請費及提存費 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 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非訟事件法、家事事件法、提存法、消費者債 務清理條例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ž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3				050000000 規費收入 050553000			4,200			
	37			臺灣雲林均 050553020	地方法院		4,200			
		1		司法規費4050553020	收入		4,200			
			2	非訟事件劉	費		4,200		家事事件徵收聲	請費及提存費等收入,包括
				71 IIA 7 1 9				: 1.聲請費4,0 2.提存費200	00千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30200 司法規費收入	-0505530203 -公證費		預算金額		2,000	承辦單位	公證處
 歲	λ	項		目	֑֑֖֖֖֓֞֞֞֞֞֞֞	兑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收入,參 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 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公證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50000000	00					
3				規費收入			2,000			
				050553000	00					
	37			臺灣雲林均	也方法院		2,000			
				050553020	00					
		1		司法規費中	收入		2,000			
				050553020)3					
			3	公證費			2,000	係辦理公證應繳交之公證費等	收入。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505530300 使用規費收入	-0505530303 -資料使用費	預算金額	1,08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u> </u> 歳	λ	 項	目	 説	<u> </u>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收入,參照上年度 預算執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 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規費法、民事訴訟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ž ·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彭	ì	明
				0500000000)					
3				規費收入			1,080			
				0505530000)					
	37			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		1,080			
				0505530300)					
		2		使用規費收	八		1,080			
				0505530303	3					
			1	資料使用費			1,080	係訴訟文書影印費等	收入,包括:	
								1.影印資料費250千元	ī °	
								2.光碟費20千元。		
								3.抄錄費550千元。		
								4.書報費20千元。		
								5.複製電子卷證費用	240千元。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0705530100 財産孳息	-0705530103 -租金收入	1	預算金額		2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λ	項		目	١	· 兑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場地租金等收入,參照上年度預算執 行情形及前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 之趨勢編列。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 · · · · · · · · · · · · · · · · ·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		
				0705530000					
	47			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		20		
				0705530100					
		1		財產孳息			20		
				0705530103					
			1	租金收入			20	係員工餐廳及自動提款機等均	易地租金收入。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 細目與編號	0705530500 廢舊物資售價		預算	金額	200	承辦單位	總務科
	歲	入	項	E	目言	· 兌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收入。

依據國有財產法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B	·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0700000000					
4				財產收入			200		
				0705530000					
	47			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		200		
				0705530500					
		2		廢舊物資售	價		200	係出售報廢財產及廢舊物品等	收入。

中華民國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來源子目及細目與編號	1205530200 雜項收入	-1205530210 -其他雜項收入	預算金額	3,4	56 承辦單位	總務科、少年法庭
	ık		<u> </u>			
	歲	入	項	目	說	明

一、項目內容

二、法令依據

此項收入係提存款逾期未領及借用宿舍員工自薪 資扣回等繳庫數,參照上年度預算執行情形及前 年度決算實況,預測本年度可能收入之趨勢編列 依據提存法、少年事件處理法、法院財務收支處理 要點、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支給要點及中央各機關 職務宿舍管理費收費基準等相關規定辦理。

		金			額).	支	說	明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金	額		說	明
7				120000000 其他收入 120553000			3,456			
	48			臺灣雲林。	地方法院		3,456			
		1		雜項收入 12055302			3,456			
			2	其他雜項	收入			包括: 1.提存款逾 2.少年教養	期未領依規定繳庫 費300千元。 員工自薪資扣回繳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103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1.辦理一般行政事務。

依法辦理一般行政事務,達成司法業務之推展。

單位:新臺幣千元

2.推展司法業務電腦化,加強資訊管理與運用。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431,769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31,769千元,均屬人事費,
1000 人事費	431,769		其內容如下: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400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243,400千元,係職員242人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00		,法警29人之待遇經費。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5		2.約聘僱人員待遇30,300千元,係聘用人員40人
1030 獎金	63,200		,約僱人員1人之待遇經費。
1035 其他給與	5,750		3.技工及工友待遇9,165千元, 係技工1人, 駕駛
1040 加班費	31,084		11人,工友10人之待遇經費。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70		4. 獎金63,200千元,包括:
1055 保險	25,800		(1)考績獎金27,000千元。
			(2)年終工作獎金36,200千元。
			5.其他給與5,750千元,包括:
			(1)休假補助5,650千元。
			(2)員工執行職務意外傷亡慰問金100千元。
			6.加班費31,084千元,包括:
			(1)超時加班費19,084千元。
			(2)未休假加班費12,000千元。
			7. 退休離職儲金23,070千元,包括:
			(1)依法提撥公務人員退撫基金經費21,000千
			元。
			(2)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及提撥約聘僱人員離
			職儲金經費1,850千元。
			(3)依法提繳勞工退休金、工資墊償基金及提
			撥勞工退休準備金220千元。
			8.保險25,800千元,包括:
			(1)健保保險補助17,100千元。
			(2)公保保險補助5,500千元。
			(3)勞保保險補助3,200千元。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10,910	行政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10,910千元,其內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0,826		1.業務費10,826千元,包括:
2006 水電費	5,249		(1)水電費5,249千元,包括: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1>辦公廳室水費212千元。
2027 保險費	139		<2>辦公廳室電費5,037千元。
2051 物品	1,364		(2)稅捐及規費29千元(明細詳「公務車輛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1,002		細表」),包括: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173		<1>公務汽機車牌照稅12千元。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0		<2>公務汽機車燃料費17千元。
2093 特別費	130		(3)保險費139千元,係公務汽機車保險費(明
4000 獎補助費	84	1	細詳「公務車輛明細表」)。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1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金 額 84 84 18,424 18,424 50 42 1,652 7 600 283 1,695 11,637 802 1,330 224	承 辦 單 位 行政科室	(4) \$\text{(4)} \text{(4)} \text{(5)} \text{(6)} \text{(6)} \text{(7)} \text{(2)} \text{(8)} \text{(8)} \text{(4)} \text{(7)} \text{(1)} \text{(2)} \text{(1)} \text{(2)} \text{(3)} \text{(4)} \text{(1)} \text{(3)} \text{(4)} \text{(5)} \text{(6)} \text{(6)} \text{(7)} \text{(1)} \text{(2)} \text{(8)} \text{(4)} \text{(4)} \text{(5)} \text{(6)} \text{(7)} \text{(1)} \text{(2)} \text{(8)} \text{(4)} \text{(4)} \text{(4)} \text{(4)} \text{(5)} \text{(6)} \text{(6)} \text{(7)} \text{(1)} \text{(2)} \text{(8)} \text{(4)} \text{(4)} \text{(4)} \text{(5)} \text{(6)} \text{(7)} \text{(1)} \text{(2)} \text{(8)} \text{(4)} \text{(4)} \text{(4)} \text{(5)} \text{(6)} \text{(7)} \text{(2)} \text{(8)} \text{(4)} \text{(4)} \text{(4)} \text{(4)} \text{(5)} \text{(6)} \text{(6)} \text{(7)} \text{(1)} \text{(2)} \text{(3)} \text{(4)} \text{(4)} \text{(5)} \text{(6)} \text{(6)} \text{(7)} \text{(1)} \text{(2)} \text{(1)} \text{(2)} \text{(1)} \text{(2)} \text{(1)} \text{(2)} \text{(2)} \text{(1)} \text{(2)} \text{(2)} \text{(1)} \text{(2)} \text{(2)} \text{(2)} \text{(3)} \text{(2)} \text{(3)} \text{(2)} \text{(3)} \text{(2)} \text{(3)} \text{(3)} \text{(3)} \text{(3)} \text{(2)} \text{(3)} \text	364千元十元 364千元 48 364 47	明
2072 國內旅費 2081 運費	224 102		5. 臨時人員 理法院行政 6. 按日按件部 (1)辦理員 鐘點費 (2)辦理公 申報、 7. 物品1,695	酬金600千元, 效業務經費。 計資酬金283千 工及司法(廉政 65千元。 有建築物、消 檢驗及簽證經 千元,包括:	係進用工讀生協助辦元,包括: 文)志工訓練所需授課 防設備及水質等安全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461,103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1	明
			(3)般法。 (2) (3) (4) (5) (6) (7) (8) (12) (13) 秦程 設施國 (15) 秦程 設施國 (16) 大臺 建塔 及其旅公法 (17) 秦 建塔 及其旅公法 (18) 大臺 建塔 及其旅公法 (18) (18) (19) (19) (19) (19) (19) (19) (19) (19	耗解引作。康費官室機錄表顧更法民項聞律用,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大	具150千元。包括: 包括: 这務員制服費227千元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方 交流經費158千元。 3,074千元。 、駕駛、公文傳遞、 經費1,334千元。 納期理訓練事務 公輔導)765千元。 經費56千元。 經費160千元。 別、工作會報及院外聯 引110千元。 對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 與建院舍工程先期作業 以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 以其實等經費24千元。 以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 以其實等經費24千元。 以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 以其實等經費24千元。 以規費之刷卡手續費7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2051 物品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預算金額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4,512千元,包括:

52,028

一 1 可 量 2 1 1 2 2 3 1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田ノコントコン			187 2 38	0=,0=0
計畫內容: 1.辦理第一審民事、刑事審判事項	及簡易訴訟程序等案		維持率及結案	速度,預計辦	理案件數:
2.辦理少年案件審理、家事調查及	少年保護輔導管束等		件業務32,000 件業務14,000		
務。	, , , , , , , , , , , , , , , , , , ,	3.民事執	行業務46,000	件。	
3.辦理加強公證及提存事件處理。4.辦理與審判等活動有關之業務。			件業務1,200件 件業務5,000件		
4. 辦生吳爾內哥伯斯伊蘭之未初。			中無病5,000F 件調查業務60		
				、輔導業務500	0人。
		8.公證業 9.提存業	務1,500件。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説	A. J	明
01 辦理民事事件業務		民事庭科		度編列13,071千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3,071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6,253		1	53千元,包括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1,891			通信費215千元	•
2051 物品	750		` / · · · · · ·	6,038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397			十資酬金1,891-	
2072 國內旅費	1,780			譯報酬64千元	
			` / · · · -	理案件專家諮	
				酬1,586千元。	
			3.物品750千		
			1 ' '		等經費100千元。
			' ' ' ' '	書購置費150千	
					色帶、碳粉、錄音、
				耗材費500千元	
				불 2,397千元,	
			(1)辦理債	務清理、非訟	事件、調解及民事執
				務委外經費2,	
			(2)各類書	表等印製費224	4千元。
					餐費及開庭逾時誤餐
			費3千元		
				,780千元,包括	
					據旅費465千元。
			` / · · · ·		犯旅費197千元。
					人旅費280千元。
				員旅費664千元	
			' ' '	詢旅費32千元	
				譯旅費142千元	
02 辦理刑事案件業務					一元,其内容如下:
2000 業務費	16,932	官科		932千元,包括	
2003 教育訓練費	20			2,107千元,包	
2009 通訊費	2,807			等通信費430千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4,552		<2>郵資	費1,677千元。	-

250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2,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 辨	單	位	說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368				<1>義務	辯護律師及訴	訟參與人指定代理人		
2072 國內旅費	6,935				酬金2,756千元。				
3000 設備及投資	1,742				<2>刑事審判期日交互詰問法庭錄音委外轉				
3035 雜項設備費	1,742				譯費626千元。				
					<3>刑事案件鑑定費1,130千元。				
					(3)物品250千元,包括:				
					<1>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100千元。				
					<2>法律圖書購置費150千元。				
					(4)一般事務費1,685千元,包括:				
					<1>電子卷證委外掃描經費1,315千元。				
					<2>各類書表等印製費220千元。				
					<3>進行修復式司法程序相關經費120千元。				
					<4>提解出庭應訊被告誤餐費及開庭逾時誤				
					餐費30千元。 (5)國內旅費1,876千元,包括:				
					<1>刑事案件出外調查證據及勘驗旅費272千 元。				
					<2>刑事案件法警押解人犯旅費674千元。				
					<3>刑事案件證人、鑑定人旅費930千元。 (6)國民法官業務運作等經費6,502千元,包				
					教育訓練費20千元、通訊費700千元、按目				
					按件計資酬金40千元、一般事務費683千元				
					及國內旅費5,059千元。				
					2.設備及投資1,742千元,係購置冷氣機、影印				
					機等雜項設備費。				
03 辦理民事執行業務	15,325	民事執行	「處		本計畫本年月	度編列15,325千	一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15,325				内容如下:				
2009 通訊費	9,488				1.通訊費9,4	88千元,包括	:		
2039 委辦費	3,398				(1)電話等	通信費357千元	•		
2051 物品	292				(2)郵資費9,131千元。				
2054 一般事務費	200				2.委辦費3,3	98千元,係辦	理民事執行業務委外		
2072 國內旅費	1,947				拍賣變賣作				
					3.物品292千	元,係公務用	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0				
							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民事執行人員出外執		
	1 212	安市社会	-		行民事事件				
04 辦理家事事件業務	1,312	家事法庭	Ė			支編列1,312十	元,均屬業務費,其		
2000 業務費	75				内容如下:	ú元,与任·			
2009 通訊費	574				1.通訊費75=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3				(1)電話等 (2)郵資費	通信費50千元	•		
2021 初田	23				(4)勁貝貸	∠J JL °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預算金額	52,028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 辨 單 位	說	•	明	
2054 一般事務費 2072 國內旅費	40 600		2.按日按件計資酬金574千元,係調解報酬。 3.物品23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等經費。 4.一般事務費40千元,係各類書表等印製費。 5.國內旅費600千元,係調解委員旅費。			
05 辦理少年事件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27 保險費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057 給養費 2072 國內旅費	3,411 75 26 454 508 100 1,916 332		本內 (1) (2) 險 (1) 內 (2) 險 (2) 內 (3) 內 (4) 內 (3) 內 (4) 內 (5) 內 (4) 內 (5) 內 (5) 內 (6) 內 (1) 內 (2) 養 內 (5) 內 (6) 內 (1) 內 (6) 內 (6) 內 (7) 內 (7) 內 (7) 內 (8) 內 (8	度編列3,411千 一种 25元 一种 250 一种	元,均屬業務費,其 。 道及保護志工保險費 元,包括: 查保護業務所需指導 訓練所需授課鐘點費77千元。 等經費30千元。 等經費100千元。 費87千元。 長座談費40千元。 長座談費244千元。 括: 志工辦理協助調查保 結二: 結二: 本元。 理少年要體及	
06 辦理公證及提存業務 2000 業務費 2009 通訊費 2051 物品 2054 一般事務費	235 235 122 6 64		(2)少年調 22千元 (3)採驗業 本計畫本年原 容如下: 1.通訊費122	務訓練旅費5千 度編列235千元 千元,包括: 通信費52千元	護官訪視及調查旅費3 一元。 ,均屬業務費,其內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 額 承辦單位 說 2072 國內旅費 43 2.物品6千元,係公務用文具用品紙張3.一般事務費6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6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64.國內旅費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所數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
3.一般事務費64千元,係各類書表等B 4.國內旅費43千元,係提存所、公證 辦理提存、公證、認證及推廣等現場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002				預算金額	20,718
計畫內容:		預期成果			
辦理興建簡易檔案室興辦計畫。				空間嚴重不足 ,並恢復辦公室	之困境外,更可提昇 室美觀。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金額	承辨單位	説		
01 營建工程	20,718			方法院興建簡易	·檔案室興辦計畫總經
3000 設備及投資	20,718				,112年度已編列3,76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20,718		0千元,本年	度編列最後一年	年經費20,718千元(包
			括公共藝術語	设置費183千元)) •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經資門併計

经 頁 1 1 所 可			7 =	学八四11	0十尺			平位・別室巾」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				預算金額	26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	編列,以支應	各項經費之	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	: 推展,促進行	 于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注	金別科目	 金	額		單 位	説		明
1 第一預備金				會計室	·		522條規定編列。	
6000 預備金			263			12437317231	==	
6005 第一預備金			263					
0000 >10 15(1)(1.32)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2405520100	3405531000	2405520002	2405520000	単位・新量幣†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33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002 營建工程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 ,,,,,,	合 計	
合 計	461,103	52,028	20,718	263	534,1	12
1000 人事費	431,769	-	-	-	431,7	69
1015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243,400	-	-	-	243,4	-00
1020 約聘僱人員待遇	30,300	-	-	-	30,3	00
1025 技工及工友待遇	9,165	-	-	-	9,1	65
1030 獎金	63,200	-	-	-	63,2	:00
1035 其他給與	5,750	-	-	-	5,7	50
1040 加班費	31,084	-	-	-	31,0	184
1050 退休離職儲金	23,070	-	-	-	23,0	70
1055 保險	25,800	-	-	-	25,8	00
2000 業務費	29,250	50,286	-	-	79,5	36
2003 教育訓練費	50	20	-	-		70
2006 水電費	5,249	-	-	-	5,2	:49
2009 通訊費	42	18,820	-	-	18,8	62
2018 資訊服務費	1,652	-	-	-	1,6	52
2024 稅捐及規費	29	-	-	-		29
2027 保險費	146	26	-	-	1	72
2033 臨時人員酬金	600	-	-	-	6	00
2036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283	7,471	-	-	7,7	54
2039 委辦費	-	3,398	-	-	3,3	98
2051 物品	3,059	1,829	-	-	4,8	88
2054 一般事務費	12,639	5,169	-	-	17,8	80
2057 給養費	-	1,916	-	-	1,9	116
2063 房屋建築養護費	2,975	-	-	-	2,9	75
2066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740	-	-	-	7	'40
2069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1,330	-	-	-	1,3	30
2072 國內旅費	224	11,637	-	-	11,8	61
2081 運費	102	-	-	-	1	02
2093 特別費	130	-	-	-	1	30
3000 設備及投資	-	1,742	20,718	-	22,4	6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中華氏國	1110十及		平位	1. 利室常丁儿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第一、二級用途別 科目名稱及編號	3405530100 一般行政	3405531000 審判業務		3405539800 第一預備金		合 計
3010 房屋建築及設備費	-	-	20,718	-		20,718
3035 雜項設備費	-	1,742	_	_		1,742
4000 獎補助費	84	_	_	_		84
4085 獎勵及慰問	84	-	-	-		84
6000 預備金	-	_	_	263		263
6005 第一預備金	-	-	-	263		263

臺灣雲林 歲出一級用途 中華民國

	彩	ł	目	經	, r	}	支
款項	頁目	節	名 稱	人事費	業務費	獎補助費	債務費
款 項 4 24	頁 目	節 1	名 稱 司法院主管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司法支出 一般行政 審判業務 一般建築及設備		業務費 79,536 79,536	獎補助費 84 84 84	債務費 -

地方法院 別科目分析表 113年度

計	合		出	本 支	資	-		出
	百	小計	預備金	獎補助費	設備及投資	業務費	小計	預備金
E24.4		22.460			22.460		E11 6E2	262
534,1		22,460	-	-	22,460	-	511,652 511,652	263
534,1		22,460	-	-	22,460	-		263
461,1		4 740	-	-	4 740	-	461,103	-
52,0		1,742	-	-	1,742	-	50,286	-
20,7		20,718	-	-	20,718	-	-	-
20,7		20,718	-	-	20,718	-	-	-
2		-	-	-	-	-	263	263

臺灣雲林 資本支出 中華民國

	科						目			設	備	一十八四
款	項	目	節	名	稱	及	編	號	土地	房屋建築及設備	公共建設及設施	機械設備
4	24			司法的 0 臺灣領 3	0005000 完主管 0005530 雲林地 3405530 司法支 340553	0000 方法院 0000 出	Ž.		-	20,718 20,718		-
		3	1	一般到	3405539 建築及 3405539	設備			-	20,718 20,718		
			•	BÆ-	<u>∟1</u> ±					25,7.10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110 + X	及 投 資								
運輸設備	資訊軟硬體設備	雜項設備	權	利	投	資	其他資本支出	合 計	
-	-	1,742		-		-	-	22,460	
-	-	1,742		-		_	_	22,460	
		1,742						1,742	
-	-	1,742		-		-	-		
-	-	-		-		-	-	20,718	
-	-	-		-		-	-	20,718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人事費彙計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人	事	費	別	金	額	說	明
一、民意代	表待遇				-		
二、政務人	負待遇				-		
三、法定編	制人員待遇	Į.			243,400		
四、約聘僱	人員待遇				30,300		
五、技工及	工友待遇				9,165		
六、獎金					63,200		
七、其他給	ì與				5,750		
八、加班費	; ;				31,084		
九、退休退	L 職給付				-		
十、退休離	職儲金				23,070		
十一、保險	Ĭ				25,800		
十二、調待	準備				-		
合		計			431,769		
-				I		1	

臺灣雲林 預算員額 中華民國

款項目節名 職員 警察 法警 駐警 工友 技工 駕駛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05530100 242 240 - - 29 28 - - 10 10 1 1 11 11		科				目					員					額	(單化	立:
4 00050000000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3405530100 242 240 - - 29 28 - - 10 10 1 1 11 11	±h			纮	Д	10										友			駕	駛
4 日本 <		垻	H	即	石	神	本年度	上年度												
		24			司法院主管 0005530000 臺灣雲林地	方法院	242	240	-	-	29	28	-	-	10	10	1	1	11	11
			1				242	240	-	-	29	28	-	-	10	10	1	1	11	11

地方法院 明細表 ^{113年度}

110年	又										単位・利室常十九
		人)		年	需 經	費	
日由	H		炉	E+ //L	戶吕	Ĺ	ᅪ	,	1113		. מב
聘	用	約		駐外	1	合	計	本年度	上年度	比較	說 明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年度	上年度	本 7 及	工十及	10年	
40	40	1	1	_	_	334	331	400,685	373,051	27,634	
70	40	'				004	001	400,000	070,001	27,004	
40	40	1	1	-	-	334	331	400,685	373,051	27,634	1.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臨時人員」
											預算編列600千元,係為使大學法律
											系(所)學生接觸司法實務及培育優
											良司法人才,預計於寒暑假進用工讀
											生10人。
											2.本年度非以人事費支付之「勞務承攬
											」預算編列8,843千元,係為辦理債
											務清理、非訟事件、調解及民事執行
											、清潔、資訊、電子卷證、電話總機
											、檔案管理、駕駛、公文傳遞、資料
											登錄等業務,預計進用20人。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3年度

		I	汽红烟	油料費		1		, .	
車輛數	車輛種類	乘客人數 購置 不含司機 年月	汽缸總 排氣量 (立方公分)	數量(公升)	油杆質 單價(元)	金額	養護費	其 他	備註
1	現有車輛: 首長專用車	4 97.10			30.60	51	0	8	1760-WP∘
1	機車	0 90.10	149	312	30.60	10	2	2	KY8-090 °
1	機車	0 90.11	149	312	30.60	10	2	2	KY8-555 ∘
2	機車	0 98.04	50	624	30.60	19	3	4	703-QER · 705 -QER ∘
1	機車	0 99.12	149	312	30.60	10	2	3	032-JUB。
1	機車	0 100.09	124	312	30.60	10	2	2	550-JUL。
2	機車	0 105.05	124	624	30.60	19	3		MEU-0531 \ ME U-0532 \cdot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07.11	4,009	2,400	27.30	66	34	28	KJA-7806 ∘
1	特種車 - 警備車	17 110.08	4,009	2,400	27.30	66	26	28	KJA-7821 °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0.60	54	51	9	4859-R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1.09	1,798	1,752	30.60	54	51	9	4860-R7。 (執行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5.06	1,798	1,752	30.60	54	51	9	AQN-26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7.08	1,798	1,752	30.60	54	34	8	AXJ - 3700。 (觀護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8	1,798	1,752	30.60	54	34	9	BDC-879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8.08	1,798	1,752	30.60	54	34	9	BDC-8831。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30.60	54	26	8	BHT-6572。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09.10	1,798	1,752	30.60	54	26	8	BHT-6573。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4 110.08	1,591	1,752	30.60	54	26	9	BGH-9807。 (勘驗車)
1	特種車 - 其他	7 111.09	2,378	1,752	30.60	54	9	9	BQT-2660。 (執行車)
	合 計			26,484		795	413	168	

預算員額: 職員 242 人 技工 1 人 警察 11 人

242 八 0 人 29 人 9 人 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10 人 法警 40 人 1 人 駐警 工友 0 人

臺灣雲林

現有辦公房

334 人

合計:

中華民國

			É	自有		無償借用				
品	分	單位數	面積	取得成本	年需養護費	單位數	面積	年需養護費		
一、辦公房屋		8	17,914.98	176,461	1,623	-	-	-		
二、機關宿舍		47	6,339.55	75,175	550	-	-	-		
1 首長宿舍		1	256.01	3,663	18	-	-	-		
2 單房間職	務宿舍	-	-	-	-	-	-	-		
3 多房間職	務宿舍	46	6,083.54	71,512	532	-	-	-		
三、其他		6	-	894	-	-	-	-		
合 計			24,254.53	252,530	2,173		-	-		

地方法院

舍明細表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平方公尺

	-	合計			有償租用或借用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年需養護費	租金	押金	面積	單位數					
1,623	-	-	17,914.98	-	-	-	-	-					
550	-	-	6,339.55	-	-	-	-	-					
18	-	-	256.01	-	-	-	-	-					
	-	-	-	-	-	-	-	-					
532	-	-	6,083.54	-	-	-	-	-					
	-	-	-	-	-	-	-	-					
2,173	_	-	24,254.53	-	-	-	-						

臺灣雲林 捐助經費 中華民國

												4	華氏國
	計	圭									捐		助
捐助計畫	起	鱼	扫	助	枡	免	捐	助	內	容	經		常
7月 7月 日 里	年	应	199	14/1	判	*	3/9	141	1.3	4		-1-	
	7	!									人	事	費
合計													-
1.對個人之捐助													-
4085獎勵及慰問													-
(1)3405530100													-
一般行政													
	112	112	個人				對退休	上班上	昌士付日	二合品			-
	113-	113	100人					区明人	貝又刊二	二即您			_
問金							問金。						
							1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經	費		建 途	分析
門		資	本 門	.اد
業 務 費	其 他	營建工程	其 他	合 計
-	84	-		8.
-	84	-	-	8
-	84	-	-	8
-	84	-	-	8.
-	84	-	-	8

臺灣雲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經	常	
職能 別分類	分類	受僱人員報酬	商品及勞務購買支出	債務利息	土地租金支出
<u>刻</u>	計	440,148	71,420	-	
3 公共秩序與	理安全	440,148	71,420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11-
	經常	移 轉		
對企業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經常支出合計
-	84	-	-	511,652
-	84	-	-	511,652

臺灣雲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經濟性	投	資		
刀 炽 _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對企業
計			-	
安全			-	
		對營業基金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營業基金 對非營業特種基金 對民間企業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支		出	
本	移	轉		
對家庭及民間 非營利機構	對政府	對國外	土地購入	無形資產購入
-	-	-	-	-
-	-	-	-	-
		55		

臺灣雲林 歲出按職能及經 中華民國

分類 計 安全	住宅 - -	超 非住宅房屋 - 20,718 - 20,718	定 資	運輸工具
	-	20,718		
	-			
安全	-	20,718		
			-	

地方法院 濟性綜合分類表 113年度

113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形	成		出		
資訊軟體	機器及其他設備	土地改良	資本支出合計	總	計
			00.400		504.44
-	1,742	-	22,460		534,112
-	1,742	-	22,460		534,11

臺灣雲林 委辦經費 中華民國

																7 平氏区
				計	畫								委			辨
委	辨	計	畫	起年	訖度	委	辨	內	容	用	人	費	經用	業	務	常費用
合計				<u>'</u>						711			-	ボ	477	3,398
1.34055	31000												-			3,398
審判第	養務															
		行業務	委外拍賣	113	-113	委託公正	第三人辦	辞理不動	產拍賣變賣				-			3,398
	變賣計					業務										·

地方法院 分析表 113年度

	經		費			之		用	途	分	 析
	門		資				本		門	合	 計
其		他	設	備	購	置	其		他	Ъ	
		-				-			-		3,39
		-				-			-		3,39
		_				_			_		3,39
											3,33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	`	通案》	央議部	分:											
(-	-)	112年	度總予	頁算案	針對名	}機關	所屬:	通案刪	減用途	〕别項	目決	遵照辨	理。		
		議如一	F:												
		1.減列	大陸均	也區旅	費50%) °									
		2.減列]國外が	依費及	出國教	と 育訓:	練費(不含現	. 行法律	津明文	規定				
		支出)	5% 。												
		3.減列]委辦寶	費(不	含現行	 方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出	出)5%	, °					
		4.減列]房屋延	建築養	護費、	車輛	及辦公	器具着	養護費	、設施	及機				
		械設係	苗養護	費5%	0										
		5.減列]軍事裝	装備及	設施3	%。									
		6.減列	一般哥	事務費	(不含	現行	法律明]文規2	定支出) 5%	0				
		7.減列	媒體政	负策及	業務宣	互導費	(不含	農委會	會防檢》	局、衛	福部				
		疾管署	肾及1, 0	00萬月	元以下	機關)	20%	0							
		8.減列]設備	及投資	(不含	現行》	去律明	文規定	ミ支出 ・	、資產	作價				
		投資人	及增資	台電公	:司)6	5% ·									
		9.減列]對國內	內團體	之捐助	为及政	府機關	間之社	補助(7	<含現	行法				
		律明さ	文規定.	支出)	5% 。										
		10.減	列對地	方政府	守之補	助(不	<含現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及				
		一般情	生補助	款)49	% °										
		11.前	述一至	六項分	亡許在	業務費	科目	範圍內	調整。						
		12.前	述九至	十項分	心許在	獎補助	力費科	目範圍	內調整	<u>t</u> .					
		13.若	有特殊	困難無	無法依	上開原	原則調	整者,	可提出	甘其他	可刪				
		減項目	目,經	主計總	!處審村	亥同意	後予」	以代替	補足。						
		14.如	總刪減	數未達	達300億	总元(扌	口除增	資台電	公司及	及撥補	勞保				
		基金征	爱 ,約	1.2%)	,另-	予補足	• 0								
		112年	度中央	央政府	總預算	拿案針	對各村	幾關及	所屬絲	一刪項	目如				
		下:													
		1.大陸	地區方	依費:	統刪50)%,其	其中國	家發展	委員會	拿、大	陸委				
		員會、	警政	署及所	屬、往	及政署	、移民	【署、月	材政部	、賦我	滘、				
		關務署	肾及 所,	屬、教	育部、	國民	及學前	打教育	署、體]	育署、	國家				
		圖書館	官、國領	家教育	研究图	完、法	務部、	司法气	官學院	、廉政	【署、				
		矯正署	肾及 所,	屬、調	查局、	標準	檢驗后	及所属	屬、交主	通部、	中央				
		氣象原	易、觀	光局及	所屬、	鐵道	局及所	「屬、原	京子能	委員會	、林				
		業試験	鐱所、 注	魚業署	及所屬	高、動 相	植物防	疫檢疫	度局 及 F	折屬、	環境				
								-	東洋委員		海巡				
		署及戶	斤屬改.	以其他	項目#	刑減替	代,	科目自	行調整	0					
		2.國外	旅費店	及出國	教育自	練費	:除現	行法律	明文規	見定支	出不				
		删外;	其餘約	統刪5%	6,其1	中總統	府、国	國家安?	全會議	、行政)院、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主計總	恩處、	公務人	力發展	長學院	、國家	發展多	英員會	、檔案	管理		 		
		局、原	住民	族委員	會、原	住民友	矣文化	發展口	中心、海	字家委	員會				
		及所屬	引、大	.陸委員	會、」	立法院	、考証	: 院、	考選部	、銓弁	炎部				
		、國家	尽文官	學院及	所屬	、公務	人員主	艮休撫	: 卹基金	2監理	委員				
		會、公	務人	員退休	撫卹基	基金管	理委員	會、	監察院	、審計	部、				
		內政部	17、誉	建署及	所屬、	警政	署及所	屬、中	中央警	察大學	、消				
		防署及	及所屬	、役政	署、移	民署、	建築研	开究所	、空中	勤務總	恩隊、				
		外交音	阝、領	事事務	局、國	防部	、國防	部所原	屬、財政	汝部 、	國庫				
		署、賦	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雄	國稅局	高、北 [區國稅	局及所	「屬、				
		南區國	國稅局	及所屬	、關務	署及戶	斤屬、月	材政資	訊中心	い教育	部、				
		國民及	と學前	教育署	、體育	育署、	青年發	展署	國家	圖書館	、國				
		立公共	长資訊	.圖書館	:\國家	教育品	开究院	、法務	部、司	法官學	B院、				
		法醫研	开究所	、廉政	署、緒	話正署	及所屬	、臺灣	警高等	僉察署	、調				
		查局、	工業	局、標	準檢縣	局及戶	沂屬、	智慧則	才產局	中小	企業				
		處、能	源局	、交通	部、民	用航空	空局、	中央氣	1.象局	、觀光	局及				
		所屬、	運輸	研究所	、公路	8總局	及所屬	、鐵道	 适局及	折屬、	僑務				
		委員會	、原-	子能委	員會、	輻射偵	測中小	3、放!	射性物	料管理	見局、				
		核能研	干究所	、林務	局、水	、土保持	寺局、	農業部	试驗所	、林業	試驗				
		所、水	產試	驗所、	畜產註	、驗所	家畜	衛生記	战驗所	、農業	藥物				
		毒物註	浅驗所	、特有	生物研	开究保'	育中心	:、種首	首改良	繁殖場	、臺				
		南區農	農業改	良場、	漁業:	署及所	屬、重	助植物	防疫核	ଚ 疫局.	及所				
		屬、農	糧署	及所屬	、農田	水利	署、環	境保護	隻署、夷	毒物及	化學				
		物質层	5、環	境檢驗	所、婁	位發展	展部、	數位產	*業署	、國家	科學				
		及技術	厅委員	會、新	竹科	學園區	管理	高、中	部科學	基園區	管理				
		局、南	前部科	學園區	管理层	局、金 層	融監督	管理	委員會	、保險	局、				
		海洋委	き員 會	、海巡	署及戶	千屬、>	每洋保	育署、	國家海	每洋研	究院				
		改以其	! 他項	目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訓	問整。							
		3.委辦	費:厚	涂現行為	去律明	文規定	足支出	不刪夕	卜,其色	余統刪.	5%,				
		其中總	息統府	· 、 國家	安全會	拿議、	主計總	處、權	當案管理	理局、	原住				
		民族文	[化發	展中心	、大陸	委員	會、立:	法院、	考試院	、 銓翁	(部、				
		審計音	17、營	建署及	所屬·	警政:	署及所	屬、	没政署	、移民	署、				
		建築研	干究所	、外交	及國際	祭事務	學院、	國防部	部所屬	、財政	部、				
		國庫署	2、國	家教育	研究院	完、交3	通部、	中央氣	瓦象局	、公路	總局				
		及所屬	高、僑	務委員	會、村	亥能研:	究所、	農業	委員會	、林務	局、				
		畜產缸	式驗所	、家畜	衛生部	试驗所	、農業	藥物毒	奏物試	驗所、	特有				
		生物研	干究保	育中心	、種苗	苗改良	繁殖場	小臺	南區農	業改良	場、				
		花蓮區	巨農業	改良場	い動植	1物防测	变檢疫	局及戶	沂屬、藉	折竹科	學園				
		區管理	L局、	中部科	學園區	區管理 /	曷、海	洋委員	負會、治	每巡署.	及所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7	 形
項	次	內									容		 	
		屬、	海洋保	育署、	國家海	洋研	究院改	以其任	也項目	刪減替	代,			
		科目	自行調	整。										
		4.房	屋建築	養護費	、車輛	及辨么	公器具	養護賞	量、設施		械設			
		備養	護費:	統刪59	%,其	中主言	十總處	、公務	人力	養展學	院、			
		檔案	管理局	、大陸	委員會	會、考	選部、	銓敘音	邓、監察	察院、	審計			
		部、	審計部	臺北市	審計處	〔、審 言	計部新	北市智	肾計處	審計	部桃			
		園市	審計處	、審計	部臺口	中市審	計處、	審計音	鄂臺南	市審計	處、			
		審計	部高雄	市審計	-處、戸	內政部	、營建	署及戶	斤屬、誓	警政署	及所			
		屬、	中央警	察大學	:、消]	方署及	所屬、	移民	署、建:	築研究	所、			
		外交	及國際	事務學	院、国	國防部	、國防	部所	圖、財政	汝部、	國庫			
		署、	賦稅署	、臺北區	國稅局	、高雄	國稅	高、北	區國稅	局及戶	千屬、			
		中區	國稅局	及所屬	、南區	區國稅.	局及所	「屬、關	務署	及所屬	、國			
		有財	產署及	所屬、	財政賞	資訊中	心、教	育部、	國民及	支 學前	教育			
		署、	體育署	、國家	圖書館	官、國工	立公共	資訊圖	固書館	、國立	教育			
		廣播	電臺、	國家教	育研究	完院、;	法務部	、 司治	去官學門	完、法	醫研			
		究所	r、 廉政	署、矯	正署及	所屬	、行政	執行署	P 及所	屬、最	高檢			
		察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	臺灣市	高等檢	察署雪	臺中檢	察分署	、臺			
		灣高	等檢察	署臺庫	向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高	后雄檢	察分			
		署、	臺灣高	等檢察	署花蓮	檢察	分署、	臺灣高	等檢察	紧署智	慧財			
		產檢	察分署	- 、臺灣	臺北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上林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新北地	方檢察	署、臺	灣桃	園地方	檢察	畧、臺灣	彎新竹	地方			
		檢察	署、臺	灣苗栗	地方核	食察署	、臺灣	臺中地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南投	地方檢	察署、	臺灣章	化地:	方檢察	署、臺	灣雲村	木地方	檢察			
		署、	臺灣嘉	義地方	檢察署	早、臺>	彎臺南	地方村	儉察署	、臺灣	橋頭			
		地方	檢察署	- 、臺灣	高雄均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屏東地:	方檢察	署、			
		臺灣	臺東地	方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	罾、臺灣	彎宜蘭	地方			
			署、臺	•										
		高等	檢察署	金門檢	察分	署、福3	建金門	地方相	鐱察署	、福建	連江			
			檢察署		-					•				
		業處	、加工	出口區	管理處	是及所	屬、交	通部	、民用和	抗空局	、中			
		央氣	象局、	觀光局	及所愿	圖、運	輸研究	[所、	公路總	局及所	「屬、			
			局及所	•										
		放射	性物料	管理局	八農業	委員	會、水.	土保持	局、畜	產試縣	儉所、			
		•	衛生試											
			臺南區											
			L物防疫											
			利署、		,		•							
		管理	! 局、海	洋委員	會、海	逐署	及所屬	、海洋	羊保育	罯、國	家海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所提決議、附帶決議及注意辦理事項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2 年度

議 附 帶 決 議 及 意 項辦 理 情 形 項 次內 容 洋研究院改以其他項目刪減替代,科目自行調整。 5. 軍事裝備及設施: 統刪3%。 6.一般事務費:除現行法律明文規定支出不刪外,其餘統刪 5%,其中總統府、主計總處、國家發展委員會、大陸委員 會、立法院、司法院、最高法院、最高行政法院、臺北高等 行政法院、臺中高等行政法院、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懲戒法 院、法官學院、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臺灣高等法院、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臺灣高等法院 高雄分院、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 灣士林地方法院、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臺灣苗栗地方法院、臺灣臺中地方法 院、臺灣南投地方法院、臺灣彰化地方法院、臺灣雲林地方 法院、臺灣嘉義地方法院、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灣橋頭地 方法院、臺灣高雄地方法院、臺灣屏東地方法院、臺灣臺東 地方法院、臺灣花蓮地方法院、臺灣宜蘭地方法院、臺灣基 隆地方法院、臺灣澎湖地方法院、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 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福建金門地方法院、福建 連江地方法院、考試院、考選部、監察院、審計部、審計部 臺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新北市審計處、審計部桃園市審計 處、審計部臺中市審計處、審計部臺南市審計處、審計部高 雄市審計處、營建署及所屬、警政署及所屬、中央警察大學、 消防署及所屬、移民署、建築研究所、空中勤務總隊、外交 部、國防部、國防部所屬、財政部、國庫署、臺北國稅局、 高雄國稅局、北區國稅局及所屬、中區國稅局及所屬、南區 國稅局及所屬、關務署及所屬、國有財產署及所屬、財政資 訊中心、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國家圖書館、國立公共資訊圖 書館、國立教育廣播電臺,國家教育研究院、法務部、司法 官學院、法醫研究所、廉政署、矯正署及所屬、行政執行署 及所屬、最高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 中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臺南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 署高雄檢察分署、臺灣高等檢察署花蓮檢察分署、臺灣高等 檢察署智慧財產檢察分署、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臺灣士林 地方檢察署、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臺灣新竹地方檢察署、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臺灣臺中地方 檢察署、臺灣南投地方檢察署、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臺灣 雲林地方檢察署、臺灣嘉義地方檢察署、臺灣臺南地方檢察 署、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臺灣屏東 地方檢察署、臺灣臺東地方檢察署、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臺灣	彎宜蘭地	方檢察	署、臺	灣基	隆地方	檢察署	4、臺灣	渗澎湖	地方				
		檢署	察署、 福舜	建高等	檢察署	金門	檢察分	*署、福	建金門]地方	檢察				
		署、	福建連	江地方	檢察署	子、調:	查局、	經濟部	、標準	基檢驗	局及				
		所屬	圖、智慧則	財產局	中小	企業處	い加工	出口日	區管理	處及戶	∱屬、				
		能测	原局、交流	通部、	民用航	空局、	中央第	氣象局	、觀光	局及所	f屬、				
			各總局及												
		中心	3、放射	性物料	管理局	引、 農	業委員	會、水	土保持	寺局、	家畜				
			上試驗所					_							
			及所屬、												
			斤屬、中:												
			管理局、					-			-				
			署及所屬				え海洋	研究院	改以其	一。他項	目刪				
			替代,科												
		-	、體政策		• •										
			斤屬、衛			莴管制	署及]	,000萬	元以下	機關	不刪				
			,其餘統												
		8.設	大備及投	資:除	現行法	律明	文規定	支出、	資產化	F 價投	資及				
			資台灣電		•										
		陸多	委員會、.	立法院	八司法	院、」	最高法	院、最	高行政	女法院	、臺				
		北高	高等行政	法院、	臺中高	高等行	政法院	完、高太	佳高等	行政法	院、				
		懲刑	找法院、;	法官學	院、智	慧財力	產及商	業法院	E、臺灣	為等	法院				
		臺口	中分院、	臺灣高	5等法	完高雄	自分院	、臺灣	高等法	院花	蓮分				
		院、	· 臺灣臺:	北地方	法院、	臺灣:	士林地	方法院	E、臺灣	營新北	地方				
		法院	完、臺灣	桃園地	方法院	己、臺灣	彎新竹	地方法	院、臺	巻灣苗	栗地				
		方法	去院、臺灣	灣臺中	地方法	院、	臺灣南	投地方	法院	·臺灣	彰化				
		地ブ	方法院、	臺灣雲	林地方	7法院	、臺灣	·嘉義地	方法图	完、臺	灣臺				
		南均	也方法院	、臺灣	橋頭地	也方法	院、臺	灣高雄	ŧ地方氵	去院、	臺灣				
		屏身	東地方法	院、臺	灣臺東	地方	法院、	臺灣花	蓮地	方法院	、臺				
		灣宜	宜蘭地方	法院、	臺灣基	基隆地	方法院	完、臺灣	灣澎湖:	也方法	院、				
		臺灣	彎高雄少	年及家	事法院	完、福建	建高等	法院金	2門分	完、福	建金				
		門出	也方法院	、福建	連江地	也方法	院、監	察院、	審計音	『臺北	市審				
		計處	處、審計	部新北	市審計	處、領	審計部	桃園市	審計原	髭、審	計部				
		臺口	中市審計	處、審	学計部:	臺南市	審計	處、審	計部高	雄市	審計				
		處、	警政署	及所屬	、建築	研究	斩、外	交及國	際事程	务學院	、國				
		防音	\$P、國防+	部所屬	、財政	.部、國	庫署	、賦稅:	署、臺:	比國稅	渴、				
		中區	區國稅局	及所屬	、關系	务署及	所屬、	財政資	訊中。	ン、國	家圖				
		書食	官、國立,	公共資	訊圖書	育館、	國立教	育廣播	香臺	國家	教育				
		研算	究院、法:	務部、	司法官	學院	、法醫	研究所	「、廉 」	섳署、	行政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執行署	及所	屬、最	高檢察	尽署、	臺灣高	等檢察	尽署、	臺灣高	等檢	t			
		察署臺	中檢	察分署	、臺灣	警高等相	儉察署	臺南村	负察分	署、臺	灣高	j			
		等檢察	署高	雄檢察	分署	、臺灣	高等檢	察署花	も 蓮檢	察分	晋、臺	-			
		灣高等	檢察	署智慧	財産	僉察分	署、臺	灣臺土	上地方	檢察	署、臺	-			
		灣士林	地方	檢察署	、臺灣	營新北!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桃園地	2方檢	ξ			
		察署、	臺灣語	新竹地	方檢察	尽署、	臺灣苗	栗地ス	方檢察	署、臺	灣臺	2			
		中地方	檢察	署、臺	灣南	投地方	檢察署	署、臺	灣雲	林地方	檢察	;			
		署、臺	灣嘉	養地方	檢察署	暋、臺>	彎臺南	地方核	食察署	、臺灣	橋頭	ī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高雄坛	也方檢	察署、	臺灣原	犀東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臺	東地	方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等	野、臺	灣宜蘭	地方	-			
		檢察署	、臺灣	彎基隆	地方核	儉察署	、臺灣	澎湖地	也方檢	察署、	福建	-			
		高等檢	察署	金門檢	察分	署、福建	建金門	地方村	贪察署	八福建	連江	-			
		地方檢	察署	、經濟	部、工	二業局	、標準	檢驗后	乃及所	屬、中	小企				
		業處、	加工出	出口區	管理處	及所	屬、交主	通部、	公路總	局及	沂屬、				
		勞動部	、保門	鐱局、	海洋保	育署改	炎以其	他項目	1 刪減	替代,	科目				
		自行調	1整。												
		9.對國	內團	豐之捐	助及政	女府機!	關間之	補助:	除現	行法律	明文				
		規定支	出不	刪外,	其餘統	統刪5%	6,其	中內政	部、	營建署	及所	r l			
		屬、警	政署	及所屬	、消医	方署及	所屬、	建築石	开究所	、財政	文部 、				
		國民及	學前	教育署	、法系	务部、	臺灣臺	北地ブ	方檢察	署、臺	灣士	-			
		林地方	檢察	署、臺	灣新	北地方	檢察等	罯、臺	灣桃	園地方	檢察	;			
		署、臺	灣新伯	竹地方	檢察署	星、臺>	彎苗栗	地方核	贪察署	、臺灣	臺中	7			
		地方檢	察署	、臺灣	南投坛	也方檢	察署、	臺灣章	钐化地	方檢夠	察署、				
		臺灣雲	林地	方檢察	署、臺	巻灣嘉	義地方	檢察是	星、臺	灣臺南]地方	-			
		檢察署	、臺灣	彎橋頭	地方核	鐱察署	、臺灣	高雄壮	也方檢	察署、	臺灣	*			
		屏東地	方檢	察署、	臺灣臺	東地:	方檢察	署、臺	灣花	蓮地方	檢察	:			
		署、臺	灣宜	蘭地方	檢察署	星、臺>	彎基隆	地方核	贪察署	、臺灣	澎湖	1			
		地方檢	察署	、福建	金門均	也方檢	察署、	福建立	連江地	方檢夠	察署、				
		加工出	口區	管理處	及所	屬、交:	通部、	觀光局	易及所	屬、公	路總	Ţ			
		局及所	屬、伯	喬務委	員會、	農業	委員會	、水土	-保持	局、漁	業署	<u>t</u>			
		及所屬	、環	境保護	署、	文化部	、中音	『科學	園區管	管理局					
		、海洋	委員	會、海	洋保育	署改」	以其他	項目#	H減替	代,和	目自				
		行調整													
		10.對均	也方政	府之初	輔助:	除現行	「法律 目	明文規	定支	出及一	般性	<u> </u>			
		補助款	不刪	外,其	餘統冊	刊4%,	其中警	政署	及所屬	、役」	汝署、				
		移民署	、財』	段部 、	國民及	學前都	教育署	、動植	物防	疫檢疫	局及				
		所屬、	中央信	建康保	險署、	海洋	委員會	、海洋	保育	署改以	以其他	z			
		項目册]減替	代,科	-目自	行調整	0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11.財政	文部國	庫署「	國債	付息」	減列1	,200萬	元,科	目自	行調				
		整。													
(二)	有鑑於	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111年	度中央	政府統	悤預算	案的	委辦	屬行政院	完主計總層	處應辦事項。	
		費與一	般事	務費中	,應位	戍立法	院110-	年度主	決議要	.求,	加入				
		「辨理	! 媒體:	政策及	業務3	宣導」	項目。	然行政) 院主言	十總處	£112				
		年度總	預算	編製作	業手册	开卻加	碼,允	許「蹈	語時人 員	剛金	<u>}</u> ,				
		「房屋	建築	及設備	費」、	「公共	共建設	及設施	.費」、	「對	外之				
		捐助」	、「業	計國內	團體之	捐助	, F	對私校	之獎助	」預	算項				
		目,也	可編列	列「辦:	理媒體	政策	及業務	宣導」	預算,	顯見	行政				
		院主計	總處	為讓政	府單位	位可濫	編政第	長行銷	費用,	刻意	迴避				
		預算法	監督	。為此	,請行	 	要求各	部會相	艮據11€	年度	立法				
		院審議	總預	算案主	決議	要求,	列表絲	扁列所:	有媒體	行銷	相關				
		費用。													
(三)	預算法	·第62d	條之11	自 100년	年1月2	6日公	布施行	後,歷	經數	次修	遵照辨理	<u>———</u>		
		正,然	近來因	国政府	施政過	度依頼	殞網路	宣傳,	甚至成	為攻	擊在				
		野黨的	政治.	工具。	最近-	一次於	110年1	修正,	特地將	中央	政府				
		各機關	辨理	四大娟	:體政	策及業	務宣導	•之預	算,要	求須	明確				
		標示並	揭示	相關內	容。	行政院	主計組	悤處雖.	要求各	機關	於單				
		位預算	書中	應妥適	表達	經費編	列情用	多以及	於「媒	體政	策及				
		業務宣	導經	費彙計	表」列	明辨理	里金額	及預計	執行內	容。	然實				
		際情形	/僅能	從預算	書粗	格了解	預計幸	九行內	容,經	費彙	計表				
		也只是	重複	內容,	至於	各項辦	理方式	弋分别	預計是	多少	預算				
		經費,	無從往	导知。;	爰此,	為有利]立法[完能更	清楚各	行政	部門				
		媒體政	策及	業務宣	導預算	草經費	內容,	要求自	113年	度預	算書				
		起,「	媒體政	负 策及	業務宣	導經寶	費彙計	表」中	,應詳	細敘	述辨				
		理方式	及所	需預算	經費	o									
(四)	鑑於預	算法	第62條	之1於	-110年	6月9日	日公布	修正後	,行	政院	屬行政院	完主計總層	處應辦事項。	
		主計總	見處考:	量實務	運作	現況,	已多沙	欠檢討	修正相	關執	行原				
		則,然	而政府	守機關	各項作	F為,旨	皆為落	實政府	政策,	則任	何型				
		態之政	(策宣	導方式	,除透	透過平1	面媒體	、廣播	媒體、	網路	媒體				
		及電視	L媒體 第	辦理外	,尚有	事舉辦:	活動、	說明會	、園遊	會,	或發				
		放各式	這傳	品等,	宣導樣	態眾	多。為"	了讓立	法院審	議中	央政				
		府總預	算案	時,能	全面了	解「耳	 发策宣	導」預	算經費	編列	之全				
		貌,爰	請研詢	議自11	3年度	起之單	位預	算書中	,應將	非屬	以四				
		大媒體	度方式	,但性	質同屬	於「政	(策宣	尊」之3	頁算經	費,於	∖「歲				
		出計畫	提要	及分支	計畫相	既況表	」妥適	表達絲	至費編	列情开	钐。				
(五)	為使立	法院	監督政	府編	列各項	預算更	 色為明	確,讓	民眾	得以	屬行政院	完主計總層	處應辦事項。	
		清楚知	悉政	府於各	機關絲	扁列「女	某體政	策及業	務宣導	費」	之全				
									66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Ŧ	里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貌,爰	要求	自113년	年度起	,行政	院編	列之中	央政府	總預	算案					
		總說明	及附	表中,	應新增	「媒體	豊政策	及業務	各宣導費	貴」機!	關別					
		預算總	表。													
(六)	數位發	展部	於1114	年8月万	医掛牌	成立,	其首年	年編制	人員近	600	屬考言	式院及	行政院	人事行政	 換處應
		人中,	竟有-	-半採	約聘僱	崔制,居	各部	會之冠	1.。數位	發展	部表	辨事項	(•			
		示,因	專業丿	人才尋	得不易	,為清	与足多	元化人	才進用	目需求	,必					
		須輔以	具彈,	性之聘	用人	員機制	,聘月	用具數	位科技	與應	用及					
		管理等	相關	領域背	景專業	≰人員	。然此	可見,	考試院	並未	針對					
		數位發	展部局	所需之	多元(七人才	,設計	相應之	2考試和	斗目,	行政					
		院人事	行政	總處亦	未就	政府人	力需求	长進行	盤點,	導致	數位					
		發展部	有一.	半的員	額必須	湏採約	聘僱ス	才能獲	取需要	的專	業人					
		力。另	數位	發展部	的約耳	粤僱人	員,平	均月	薪高達(5萬多	元,					
		數位發	展部	中經過	國家2	学試的	公務人	員,与	平均月	薪卻只	有7					
		萬多元	,等	同數位	發展	部讓約	聘僱丿	人員薪	資與經	過國	家考					
		試的公	務人	員薪水	並駕	齊驅,	甚至に	上初任	公務人	員的	薪資					
		還要高	,完全	全破壞	文官體	豊制。差	美此,	考試院	心 行政	院人	事行					
		政總處	應針	對考試	類科	、約聘	僱人員	員進用	制度及	新資	水準					
		進行通	盤檢	討,以	兼顧貿	實務需	求及公	平性	0							
(七)	民間團	體於	111年	初就政	放府設	置數位	1發展	部專責	機構-	之議	屬數位	1發展音	部主辦	國家通	訊傳播委
		題進行	訪查	,訪問	結果組	類示超	過半婁	改受訪	民眾對	數位	發展	員會及	及國家	科學及	技術委員	負會協辦
		部「完	全不	了解」	或是「	不太了	7解」	,而民	眾期望	專責	機關	事項。				
		成立後	,可望	包加強	資安、	數位隱	私保証	護與加	速數位	法規	完備					
		等工作	,產業	 作界則:	提出加	速資料	斗治理	,輔導	產業數	位轉	型等					
		需求。	更明确	雀指 出	「數位	部專責	機構	」和「身	数位中?	介服務	· 法」					
		如出一	轍,民	代 眾要	的沒給	不要的	勺一籮	筐。以	數位中	介服	務法					
		而言,	其主要	更精神:	是在於	完善數	文位產	業的中	了介和月	及務,	以促					
		進數位	產業	發展和	維護法	肖費民	眾權益	5.爰止	上,要求	.行政	院責					
				-		•		•	家科學							
				-				• •	事項及							
				•••				•	制及產	業發	展相					
		關工作														
(八)											屬數位	1發展音	部應辦事	事項。	
		敏的資	安事件	件紀錄	保存方	冷機關	內,進	行事件	‡分析、	通報	與應					
		變。		_							_					
						•			務」委員							
					, ,				集的資							
									的監控							
		事件應	變、	事件分	析及	追蹤。	機關戶	只能從	遠端監	看平	台畫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面	,被動收	处到資安	子預警	通報,	無法	在第一	時間進	[行聯	防阻					
		斷	,造成時	間上的	落差,	對於图	方護現	代資安	威脅零	に信任	架構					
		下	,恐成破	2口。												
		2.1	衣據行政	院國家	資通安	安全會	報技術	服務。	中心於「	政府	資訊					
		作	業委外資	安参考	指引.	_v6.3_	111083	30之報	告,報	告中指	旨出,					
		廠	商履約管	管理常見	し的缺.	失包括	£:(1)	發生資	安事件	-時隱	匿不					
		報	。(2)未育	に確實:	追蹤管	制缺乡	失改善	情形。	由於機	&關只	有資					
		料	收集器,	不具備	報表具	與分析	功能,	因此	容易發	生以上	上2種					
		缺	失。													
		3.∤	幾關應將	資料收	集器技	是升為	具備S	IEM功	能之資	安平	台,					
		以	符合政府	于資安政	(策要.	求。										
		4.1	衣據行政	院國家	資通-	安全會	和技 行	肯服務	中心之	領域	聯防					
		監	控作業規	見範,模	幾關應	完成資	資通安?	全威脅	偵測管	理機	制與					
		惡	意偵查或	戊情蒐活	舌動相	關情資	資,並	寺續維	運及依	主管	機關					
		指	定之方式	【提交監	控管	理資料	٠ -									
		5. <i>î</i>	行政院資	通安全	處不定	と時提	供之惡	意中絲	螣站清-	單、高	危險					
		惡	意特徵情	青資及其	t 他情	資通幸	艮。各村	幾關應	於收到]惡意	中繼					
		站	清單、高	危險惡	意特徵	货 情資	時,立	即將情	資自動	,轉為	防禦					
		策	略,在防	5火牆、	IPS或	是其何	也資安	設備上	,立刻	進行	偵測					
		與	阻斷惡意	透連線,	進行	零信任	架構的	的安全	防護。							
		6.1	衣據國家	資通安	全發展	美方案	,將於	>112年	規劃開	放情	資分					
		享	,完成主	.動式防	禦應月	月平台	自動化	效率制	清進。[因此,	機關					
		辨.	理「資通	安全威	脅負涯	則管理	服務」	時,機	關內的	負資通	安全					
		威	脅負測管	管理系統	5必須	要具作	请情 資金	分享能	力,並	能夠	逐漸					
		成	為主動式	、防禦應	馬 用平	台。										
		爰	此,要求	え 數位 發	後展部	應督導	事各機同	關落實	資通安	全威	脅偵					
			機制,並		-											
()	r)							•				屬中	央選舉委員	會應辦事.	項。	
			議及連署													
			算辦理系					•								
			運作,顯	•							,					
			徹查檢言			-					-					
			署系統而													
[(H	-)											屬國	家發展委員	會應辦事.	項。	
			關委託研													
			原創性比	•												
			更不同地													
		費	。爰要求	ミ,自11	[2會計	年度	起,凡.	以政府	預算執	1行之	委託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研究案	美,當幸	报告繳	交時,	須由労	き 託者	提出原	原創性舞	悬證 ,	作為					
		行政機	養關驗 ,	收參據	0											
(+	-)	近年中	央政	存推動	各項	重大政	策、計	畫,多	以特別	預算	方式	屬行政	院主計總	息處應辨	事項。	
		提出,	輔以る	、務預.	算支應	,如中	央政人	 守前瞻	基礎建	設計	畫特					
		別預算	[、中	央政府	嚴重	持殊傳	染性质	市炎防	治及紓	困振	興特					
		別預算	上等;而	方按預.	算法第	84條丸	見定,往	符合國	家經濟	重大	變故					
		情形,	因應	緊急需	要得	於未經	立法院	完審議	程序前	先支	付其					
		中一部	3,然長	赴 此以	往,將	使政府	預算	多處於	未審議	卻已	分配					
		執行之	情況	,無異	使立法	機關流	角為政	府預算	草之背書		爰要					
		求行政	(院應	於3個)	月內就	尚未經	を立法	完審請	美之特別]預算	,研					
		議「得	先行支	付其.	一部」	之比例	,並將	硏議統	結果 彙幸	设立法	上院。					
(+	二)	近年來	中央	政府各	機關	或基金	基於引	進新	技術、	政策	推動	司法院	及所屬各	機關無	轉投資	事業,
		或扶持	產業	發展目	的等点	原因,持	寺續轉	投資名	各領域事	퇃業 ,	或將	爰本決	議無須辦	幹事項。		
		原有國	營事	業經過	幾次和	睪股,值	巨公股	股權出	上率降至	50%	以下					
		而轉為	民營	企業;	然因監	督密原	度不若	國營事	事業 ,亦	衍生	相關					
		監理問	題。金	查國營	事業管	理法	第3條第	第3項	規定:「	政府	資本					
		未超過	₫50%	,但由	政府	旨派公	股代表	長擔任	董事長	或總	經理					
		者,立	法院	得要求	該公	司董事	長或絲	忽經理	至立法	院報	告股					
		東大會	通過	之預算	及營运	運狀況	,並備	詢。是	是以,政	府對	於公					
		私合營	事業	可透過	指派	公股代	表擔任	E董事	長或總	經理	等方					
		式,參	與公司]相關	營運與	監督令	き理。	焦部分	公私合	營事	業之					
		公股比	上率已.	為最大	股東	,相關	主管核	幾關未	充分利	用股	權優					
		勢,積	極派	任公司	董事	長或總	經理。	據10	9年之絲	 計 顯	示,					
		公股比	上率逾	四成之	加工	出口區	作業分	}基金	轉投資	之台	灣絲					
		織開發	段份	有限公	司(公	股45.2	24%)與	具台灣	糖業股	份有	限公					
		司轉投	資之方	越台糖	業有限	艮責任	公司(4	公股40	0.0%);	另行	政院					
		國家發	展基	金與台	灣糖	業股份	有限公	>司共	同轉投	資之	台灣					
		花卉生	物技行	術股份	有限	公司(公	股24.	31%,	若加計	耀華	玻璃					
		股份有	限公	司管理	委員作	會投資	之泛公	股比	率34.16	5%),	及國					
		軍退除	(役官	兵輔導	委員	會主管	轉投貨	資之欣	彰天然	氣股	份有					
		限公司](公股	34.089	6)與2	大台南	區天然	氣股	份有限	公司(公股					
		28.80%	6)等平	事業,	公股均	為最力	、股東	,卻未	派任公	·司董	事長					
		或總經	逐理,	形成政	府高	額投資	卻未實	肾際參	與公司	經營	之妥					
		適性爭	·議;且	L非官	股派任	之董	事長或	總經理	里,則無	法依	據前					
		揭國營	事業	管理法	規定	,要求	渠等至	医國會	報告事	業營	運狀					
		況或重	大決	策,恐	形成	政府鉅	額投資	資卻乏	相對應	有之	管理					
		責任與	具監督:	機制。	查立:	法院於	年度約	魯預算	案及單	位預	算審					
		議過程	崔中,,	各部會	亦常	須配合	國會問	月政需	要而提	供主	管投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資事業	之書	面報告	等資	料;另	倘外是	界欲瞭	解政府	投資	民營							
		事業概	托 況,7	亦須透	過各機	關官	罔逐一	檢視	內容不	僅分	散龐							
		雜,且	公開了	資訊內	容不一	,與所	稱可:	達外界	考核與	監督	成效							
		尚有落	差,	目前中	央政	存機關	投資	公私合	營事業	之資	訊揭							
		露方式	容有	再審酌]空間	。爰要	求行』		擬訂定	各部	會官							
		網應公	開轉	投資事	業資	訊之一	致標準	隼,及	建置整	合資	料庫							
		之規劃	」,以	相同密	度監督	肾管理	,俾泪	戊少資	訊不對	稱情を	钐。							
(+	三)	為避免	政府	於選舉	前以	大筆國	家資源	原遂行	各項人	事酬	庸甚	司法	院捐.	助之則	才團 法	人並無	投資	貧情
		至移轉	國家	財產之	_虞,	爰要求	行政門	完通令	各機關	及其	所屬	事。						
		與所主	管的	附屬單	位營	挨及非	營業基	金、戶	オ團法/	い行	政法							
		人、暨	泛公	股持股	逾20%	之轉打	投資事	業及	其再轉打	殳資事	業,							
		於3個	月內京	就投資	效益部	严估等	向立法	长院相	關委員	會提	出書							
		面報告	- 0															
(+	四)	我國財	政因	103年	起馬政	府時期	月推動	之「貝	才政健全	方案	· _ ,	屬財	政部,	及行政	(院主	計總處	應熟	幹事
		讓財政	收支	結構開	始逐	年改善	。據智	審計部	中央政	府總	決算	項。						
		審核報	告指	出,中	央政府	總決算	草自10	6年度	轉為賸	餘,1	07至							
		109年	度歳ノ	、歲出 周	賸餘均	逾千億	意元 ,	110年	度更高	達2,9	78億							
		餘元,	因「貝	財政健	全方案	」之改	炎革得	宜,使	2.得該年	-度債	務全							
		數未舉	借。	然民進	黨執政	後,卻	頻繁.	以特別]預算方	式大	肆舉							
		債,將	政府	原本應	以公務	預算	支出的	政務	隱藏於	特別	預算							
		中,藉	以製主	造總決	算財政	收支	平衡的	假象。	從行政	院主	計總							
		處公布	7之中	央政府	F收支	概況表	(包含	總預	算及特	別預算	草)顯							
		示,僅	107 <i>B</i>	と108年	度為服	貸餘外	,其餚	£106 \	109及1	110年	度均							
		為短組	; , 110	0年度知	豆紬1,4	122億ヵ	亡,11	1年度	短絀更	高達4	1,387							
		億元。	又據	財政部	國庫署	早公布-	之中央	政府	1年以上	公共	債務							
		未償餅	額,	自111年	度起.	正式突	破6兆	元,1	12年度	更高过	達6兆							
		6,748億	急元以	上,我	战國債:	務餘額	迅速	增長且	- 屢創新	高。	公共							
		債務不	斷累	增,國	債鐘	訊息至	_111年	-8月店	民已增力	口為25	5.1萬							
		元,已	使國ノ	人財務	負擔倍	感沉重	重。另	依財政	【紀律法	第13	條規							
		定,有	關各	級政府	中長	期平衡	預算	之目標	年度及	相關	之歲							
		入、歲	出結	構調整	規劃,	應於網	푕站公	布。而	行政院	注計	總處							
		公布之	中央	政府則	政收	支推估	情形	表顯示	,我國	歲入	歲出							
		至119-	年度如	台有賸值	涂,亦	即政府	財政	中長期	1平衡預	算目	標年							
		度尚有	8年,	足證」	文府財	政有長	期潛	藏的巨	大壓力	1。我	國經							
		濟情勢	在面	臨俄烏	戰爭、	美國耶	筛準會	緊縮	貨幣政策	(人國	內外							
		疫情持	續延	燒影響	下,	對於我	國財』	炎歲入	執行恐	蒙上	許多							
		不確定	性。	爰此,县	要求各	機關應	嚴格	遵守則]政紀律	法及	公共							
		債務法	等相	關規定	,財	攻部會	同行』	 文院主	.計總處	提出	加強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債務控	管計畫	畫,以沒	加速還	清債稅	务,縮:	短財政	收支 马	华衡年	度。					
(+	五)	近10年	來,中	, 央政府	守推動	各項重	大政	策 多 伯	7賴特別	1預算	,包	屬財政	部應辨	 事項。		
		括前瞻											,,	• /		
		畫等,														
		染性肺	炎防汗	台及紓	困振興	特別任	条例,	各項政	女策、 計	畫之子	領算					
		總額逾	2兆元	;而前	述各华	寺別預	算財源	原多數	均以舉	債方式	式提					
		出,舉	債金客	頁亦逾2	2兆元	,無疑	已為国	國家埋	下財政	崩壞二	之隱					
		憂。為	確保國	家財政	文體制	健全,	爰要?	 杉行政	院研擬	提高信	責務					
		還本比	率,就	各特別	別預算	案舉債	情形	制定道	 慰款規	则,並向	句立					
		法院提	出書品	面報告	0											
(+	六)	根據新	開報等	 事指出	,芬蘭	、冰島	5、蘇	各蘭、	威爾斯	和紐	西蘭	屬國家	發展委	員會應	辦事項。	
		組成	的 幸	福 經	濟正	文 府	聯 盟	(Wel	lbeing	Econo	omy					
		Govern	ments)正努力	力擴大	影響力	7,希兰	2 2040	年前促	成全球	求各					
		地經濟	體轉型	型,放弃	集以國	內生產	医總值	(GDP)	的成長	率當月	成衡					
		量進步	的指标	票,重亲	新制定	能提供	快優質	生活的	约經濟政	女策 ,言	襄人					
		類與環	.境和言	谐相處	。觀察	尽我國	現況,	近年	經濟成	長持約	賣攀					
		升,國	際貨幣	終基金	組織(I	MF)亦	預測:	台灣G	DP將起	越日	韓,					
		成為東	亞第-	一,然	而也明	月確指	出我國	围經濟	高度成	長集『	中於					
		高科技	產業	。而近	年來,	政府	大肆宣	区揚國	家整體	經濟白	內發					
		展,卻	未納	入貧富	差距据	貴大及	高物價	責及高	房價所	衍生的	内各					
		種社會	問題,	民眾生	生活日	益艱困	。蔡垚	英文總	統亦於	社群組	網站					
		發布選	後檢言	讨文章	,指出	執政	的人,	常常	盾的是	國家整	體,					
		尤其是	在各工	頁數字	所表现	見出來	的國家	と 整體	的表現	及實力	り。					
		但這些	數字章	背後的	虚實,	與人民	(實際	感受的	勺落差 ,	確實力	是我					
		們應該	去檢言	讨和檢	視的。	」綜上	_, 爰县	更求行	政院應	重新村	僉討					
		現行指	標,參	於酌國	祭社會	相關扌	旨標,	疑定相	目關精道	挂措施	,以					
		符合貼	近民眾	 て實際	感受,	並於3	個月月	内提出	書面報	告予	立法					
		院。														
(+	モ)	全球經	濟活重	助因疫	情不斷	f肆虐	,造成	新一海	皮的金属	烛風暴	,讓	屬行政	院應辦	事項。		
		失業率	不斷想	擎升,	以至か	冷準備	踏入社	L會的	和甫入	職場自	的新					
		鮮人,	因尚勧	快乏工作	作經驗	,不但	2薪水	被壓化	5、其失	.業率	更高					
		於平均	值。然	然我國	過去2年	年經濟	成長年	率因國	人的努	力呈现	見亮					
		眼,雖	值得肯	 定,但	旦實際.	上原因	是因:	地緣政	忙治和	、中的	丙國					
		各種角														
		但這些				•			•							
		的果實		-		•										
		沒有調	漲,還	退間接 補	皮物價	上漲約	各抵消	。雖然	行政院	主計組	悤處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公布的	平均	薪資數	據皆	有調升	,但更	电坐實	經濟成	長果	實的					
		分享僅	侷限力	於上市	上櫃	公司及	高科技	支產業	,尤其	是社	會新					
		鮮人的	年輕ノ	人,相言	對剝奪	感更重	• 行耳	 文院雖	宣布自	112年	起,					
		調整基	本工	資至每	月2萬	6,400 7	亡,但	根據	勞動部方	 109	年所					
		做的「	15-29	歲青年	丰勞工	就業狀	况調	查」,	初次就	業的	平均					
		薪資2萬	夷7,68°	7元,已	已經與	112年身	更調整	的基本	本工資材	目差不	遠。					
		且調查	指出,	超過.	半數的	青年勞	产工於	應徵日	寺,並沒	有提	出薪					
		資期望	,顯示	大環	境已經	整讓他們	月沒有	更多白	内選擇。	再加	上疫					
		情影響	、物價	賈飆漲	,薪水	不漲的]青年	勞工,	處境更	是雪	上加					
		霜,也	近一步	步導致	消費不	、振、結	婚生	子意原	負大減。	為長	遠的					
		提升國	家競-	争力及	改變。	人口結	構,爰	美要求	行政院	於下((第7)					
		會期至	立法院	完進行	施政章	报告時	,應將	「有愿	戏調漲 勞	产工薪	資,					
		促進婚	生環均	竟」列	入報台	告。										
(+	八)	全球各	國目	前首要	之務	就是如	何對抗	亢通膨	,皆為	如何:	穩定	屬法和	务部應	辦事項。	0	
		物價制	定各工	項策略	· 。然	根據行	政院主	E計總	處於11	1年9	月公					
		布的最	新薪	資統計	調查	指出,	111年	前7個	月消費	者物	價指					
		數(CPI)平均?	3.17%	,考量	通膨因	素後	,實質	經常性	薪資	年減					
		0.07%	,顯示	微薄白	内薪資	已經被	物價	上漲速	度給吞	噬。	美國					
		消費者	物價扌	指數持	續攀力	升超出	預期,	我國1	11年8月	CPI:	雖從					
		6月3.59	9%高山	峰降至	2.66%	5,然前	一波_	上漲的	物價卻	已降	不回					
		來,民		薪資	無法調]漲、物	價居高	高不下	,形同雙	隻重打	「擊。					
		爰此,	行政院	定既然:	設置聯	合物 價	臂稽查	小組具	享案會講	美,除	針對					
		民生物	資物作	價哄抬	進行	嚴格監	控,另	弓應針	對大宗	物資	降稅					
		實施期	間將す	近1年	,應全	面稽查	各民生	生物資	是否有	隨同:	物價					
		指數及	大宗华	物資降	税而る	有調整。	销售價	格,	並於3個	月內	向立					
		法院提	出書	面報告	- ,如	此才能	協助源	域少民	眾對於	生活	的壓					
		力。														
(+	九)	有鑑於	近期	我國農	產品	屢屢遭	大陸以	以各種	名義禁	止輸	入,	屬教育	育部及	農業部原	應辦事項	o
		造成我	國農民	飞損失	。但因	政府開	月拓國	際市場	易成效有	下限,	最後					
		甚至必	須依東	賴國軍	及校	園營養	午餐系	总統進	行農產	品去	化。					
		然,營	養午餐	養用 /	係由家	E 長出錄	き,實	沒有配	合政府	去化	農產					
		品之義	務。	爰要求	凡學:	生營養	午餐酉	记合政	府去化	農產	品政					
		策,其	所增加	口之額	外費用	月,均需	言由政	府編列	列預算瓦	上額補	貼,					
		不得轉	嫁學相	交或家	長支付	寸。										
(=	+)	我國經	濟對ス	大陸有	大幅	頁差 ,錉	监於地	緣政治	台局勢變	色幻莫	[測,	屬經濟	齊部應	辨事項。	0	
		除農漁	牧產	品被暫	「停輸/	入外,	我國目	目前其	他仍享	受零	關稅					
		的輸往	大陸區	商品也	將面臨	塩風險	。對此	,政府	牙應加以	工視	,速					
		謀對策	。說日	明: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1.財政	部於1	11年8	月初公	布數	豦,11	1年前	7個月	,我國	進出					
	口總額	負約為5	5,474億	急美元	。其中	出口	為2,89	9.7億美	美元 ,	貿易					
	順差為	327.2	億美元	亡,而当	针大陸	和香油	巷的輸	出則達	1,131	億美					
	元,占	比高記	達39%	,而11	1年前	7個月	,我國	對大門	幸和香	港的					
	貿易順	頁差為6	502.78	億美元	,這意	味著	如果不	是大阪	幸和香	港為					
	台灣帶	來的	貿易順	差,台	灣11	1年前	7個月	肾出現	近285	億美					
	元的貿	?易赤·	字。												
	2.其實	如果從	足相關.	數據的	檢視化	更可以	發現,	近10年	手我國	連年					
	保持貿	[易順]	差,其	貢獻主	.要來	自大陸	和香港	巷。如是	艮沒有	大陸					
	和香港	协的順	差支撐	,我國	自10	1年起	都將係	持逆	差狀態	,且					
	規模巨	大。	以1104	年為例	,我国	凤全年	貿易川	頁差為(548.85	億美					
	元,而	大陸和	和香港	貢獻的	的順差	為1,04	16.98億	美元	。如扣	除這					
	項數據	() 全	年貿易	逆差高	高達39	8億美	元。								
	3.另依	據經濟	擎部過.	往數據	、對外	出口	在我國	GDP ^r	中的比	重逐					
	年上升	- , 且-	-直是(GDP增	長的	重要拉	動力,	對大門	幸和香	港的					
	巨額貿	『易順 』	差在其	中起	著重要	作用	。以11	1年第	1季度	數據					
	為例,	我國(GDP增	長了3	.91%	,而其	中3.88	3%來自	商品	及勞					
	務出口	1。在金	全球嚴	重特殊	ķ 傳染	性肺炎	(疫情)	暴發的	109年	· ,出					
	口對我	美國經 漢	齊增長	貢獻率	率高達	88%,	若非大	.陸和	昏港的	巨額					
	貿易順	差,	我國經	濟在1	09年福	亟可能	出現下	滑。							
	4.我國	經濟對	计大陸	有大幅	順差	, 111	年8月9	日彭恒	尊社引	用花					
	旗集團]某經	齊學家	的觀點	點指出	,鑑力	於地緣	政治局	易勢變	幻莫					
	測,除	農漁牧	文產品	被暫停	輸入外	小,我	國目前	其他位	乃享受	零關					
	稅的輔	往大	陸商品	也將面	面臨風	險。對	于此, 耳	女府應.	加以正	三視,					
	速謀對]策。													
(ニ+ー)	有鑑於	國內	部分產	業勞動	動力供	給不	足及人	口結構		老化	屬勞動	的部、經2	齊部、	農業部及	衛生福
	等問題	19. 自7.	8年起	陸續引	進產	業及社	福移二	二,以糹	予解部	分產	利部應	辦事項	0		
	業基層	勞力	需求與	減輕	國人家	庭照	護負擔	,惟刘	丘來台	海局					
	勢緊張	差若持:	續升級	,在	台移工	約近	70萬人	可能要	更求返	回母					
	國。爰	要求勞	勞動部	、經濟	部、行	下政院	農業委	員會及	及衛生	福利					
	部等相	目關部	會針對	外籍和	多工若	因雨	岸戰事	要返園	圆,分	別研					
	究分析	f評估 ;	是否衍	生影響	響所轄	產業、	事業、	家庭和	旨護移	工不					
	足問題	夏及勞)	力缺口	因應拍	昔施,	於3個	月內提	書面幸	设告送	立法					
	院。														
(二十二)	有鑑於	合台海	兩岸地	心緣政 》	台緊張	持續,	惡化,	111年	8月大	陸對	屬數位	L發展部)	應辦事	項。	
	我周邊	漫海域	實施軍	事演習	習,導引	單穿越	侵犯非	战國土	領空,	顯示					
	政治軍	宣事走1	句對峙	,為免	擦槍	走火破	壞人	民安居	樂業生	生活。					
	爰要求	き數位を	發展部	3針對[國內電	信通1	言及網	路線罩	各安全	,提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出防範	及因原	態替代	方案,	於3個	月內扌	是書	面報告送	立法	院。				
(二十	十三)	憲法賦	予立法	去院有	議決法	上 律案	、預算	案、	戒嚴案、	大赦	案、	遵照辦理	o		
		宣戰案	、媾和	2案、信	条約案	及國家	其他	重要	事項之權	。立	法院				
		各黨團	與行政	文部門	代表經	坚過充 分	分溝通	後,	對於112	年度	各機				
		關所編	列之子	預算案	達成力	共識,	並完成	三部	賣程序後	隨即	送請				
		總統公	布。然	於111 年	度中:	央政府	總預算	车卻多	登生衛生	福利	部要				
		求審計	部,爿	身立法	院審訓	義通過.	之審討	一部予	頁算決議	案要.	求列				
		為密件	。此是	舉已嚴	重破場	霰權力:	分立及	片百	面更改立	法院	合議				
		通過之	決議	。爰要	求各行	亍政機	關對立	法图	完所通過	之非	列為				
		機密預	算決詞	義,其智	需函送	之相關	文件	,若言	忍為有改	列為	密件				
		之必要	,應位	衣國家	機密信	呆護法,	及文書	處王	里手册等	相關	去規				
		辨理。													
(二十	上四)	查行政	院與名	各部會	之單位	立預算	案附屬	表中	可列有「	立法[完審	遵照辦理	o		
		議中央	政府約	悤預算	案所括	是決議	、附带	決詞	養及注意	辨理	事項				
		辦理情	形報台	告表」	,說明	月各單	位辨理	立之	去院作成	之相	關決				
		議、附為	帶決議	及注:	意辨理	事項之	結果	。惟名	各單位對	於預	算凍				
		結解凍	案報告	告之表	述方式	代不一 。	。以11	1年月	度經濟部	單位	預算				
		為例,	僅說日	月「本	案業組	巠立法	院○年	○月(口日台立	院議	字第				
		000號	函复准	赴予動	支在案	;,未	提供該	亥報台	告送立法	院之	相關				
		資訊,	使外界	難以	更一步	查找與	瞭解	其報	告內容、	後續	辦理				
		結果及	審議之	之過程	。為信	更利立:	法院工	-作同	同仁及民	眾查言	詢相				
		關報告	內容,	爰要.	求行政	(院與名	子部 會	於11	2年起向	立法	完所				
		提出之	預算第	案,應	於前す	述決議	辦理情	形幸	设告表中	明載」	以下				
		事項:1	.函請	立法院	完安排	報告議	程之分	〉文多	餐文日期	與發	文字				
		號。2.經	を立法	院相關]委員	會審查	通過,	決議	准予動	支之日	期。				
		3.經立	法院函	復在	案之公	文發文	[日期	與發	文字號。	•					
(二十	上五)	綜觀各	行政村	幾關預	算書戶	忻附「.	立法院	審言	養中央政	府總:	預算	遵照辦理	o		
		案所提	決議、	附帶:	決議及	注意新	牌理事	項辦	理情形幸	设告表	· ,				
		針對立	法委員	員或黨	團所提	是預算技	是案,	行政	機關(構)	擬具:	書面				
		報告說	明時,	常僅	於辦理	1情形載	浅明「2	本 案	相關書面	報告	,業				
		於○年	○月()日以	(發文	字號)函	送立	法院	在案」。	再從	立法				
		院議案	系統查	查詢,村	相關書	面報告	之受	文者	,往往僅	有立	法院				
		及業務	單位,	而未色	包括原	提案之	立法	委員	或黨團新	辛公室	,使				
		相關內	容不多	易查找	或追趾	從。立:	法院議	事员	远雖負責	彙整/	各行				
		政機關	函復さ	之書面	報告,	並上傳	至議:	案系	統,惟承	辨人	力顯				
		無法即	時處王	里為數	眾多之	之書面:	報告。	爰婓	要求各行	政機	關自				
		112年月	度起,	針對審		過之預	算提舞	E \ 3	上決議或	附帶:	決議			 	

決	議	`	附	带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等議案	所擬	具之書	面報-	告,均	應一位	并函復	原提案	立法.	委員					
		或黨團	辨公	室,不	得僅這	送達立注	去院議	事處及	及其他美	挨務單	位,					
		以落實	預算	監督機	制。											
(二+	-六)	政府資	訊公	開法第	7條第	1項規	定,正	文府機	關除依	法限	制公	遵照辨理	里。			
		開或不	予提	供者外	、,應	上動公	開預算	及決	算書;	亍政 院	£101					
		年2月7	日院	授主預	[字第1	01010	0162A	號函表	見定,各	機關	除機					
		密預算	外,原	應將所	有預算	及決	算書完	整資料	斗公布方	仒網站	上,					
		以便民	眾查	閱。中	央政府	各主行	管機關	均有名	公開單位	1預算	、決					
		算及主	管決	算,惟	各主管	機關	主管預	算,多	數主管	機關	未公					
		開,致	民眾難	锥以知	悉主管	機關	主管預	算相關	剔財務員	資訊情	形,					
		爰此,	應請復	行政院	要求中	中央各	主管機	議關應1	自113年	度起	主動					
		公開主	管預	算。												
(二+	-七)	各級政	府機	關(構) 基於	公益目	目的辦	理勸募	活動,	無論	係主	屬行政院	完主計總	恩处 應 辨	摔 項。	
		動發起	或被	動接受	捐贈	,均應	依公主	益勸募	條例第	5條第	52項					
		規定辦	理,	及依同	條例第	第6條第	第1項及	と第2項	規定開	立收	據、					
		定期辨	理公	開徵信	、依才	旨定用:	途使用	及於年	年度終	了後2	個月					
		內將辦	理情	形函報	上級	機關備	查。台	企業獲	政府補	助及	政府					
		輔助之	會計	處理及	揭露	係依企	業會言	计準則	公報第	21條:	規定					
		辨理;	有鑑	於各機	機關以	貨幣性	資產社	甫捐助	民間團	體或	企業					
		依中央	政府	普通公	務單	位會計	制度之	之一致	規定及	政府	會計					
		準則公	報處	理,惟	政府	各機關	以非负	貨幣性	資產性	質等	服務					
		輔助民	間團	體或企	業之	會計處	理及排	曷露並	無相關	規定	,以					
		資依循	辨理	;為使	政府	各機關	以非负	貨幣性	資產性	質等	服務					
		輔助民	間團	體或企	業之	會計業	務處王	里更臻	妥適,	以達	成充					
		分揭露	之目	的,倬	2利國	人能明	白政府	诗各機	關輔助	企業	屬於					
		非貨幣	性資	產性質	等服和	务的真	貌,要	求行』	文院 應力	个3個	月內					
		研議訂	定各	機關以	、非貨	幣性資	產補且	 人民間	團體或	企業.	之會					
		計業務	處理	相關規	定之可	可行性	0									
(二+	-八)	有鑑於	公播	系統的]代理	商常以	市場信	賈格因	素,任	意中.	止49	屬國防	部、交运	通部及	教育部	應辦事
		至58台	新聞	頻道的	代理	造成者	幾場、	醫院、	營區等	場所	看不	項。				
		到完整	的所	有新聞	頻道	影響	其視聽	權利。	爰要求	政府	各單					
		位(如園	國防部	1、交通	自部、	改育部	等)對	公播系	統代理	業者	提出					
		招標規	格時	,需要	求其义	常有4	9至58	台新聞	目台之作	代理,	如不					
		能滿足	得由	其他代	理商礼	甫足。										
(二+	-九)	鑑於虛	擬貨	幣衍生	.眾多月	問題,主	造成許	多詐騙	篇案件 ,	政府	不應	屬行政門	完主辦,	國家發	展委員	會、法
		漠視,	爰請彳	亍政院	儘速研	F議虚排	疑貨幣	之定性	生,並指	定主	管機	務部、婁	數位發展	部、金	融監督	管理委
		關與納	管機	制,於	3個月	內向立	L法院:	提出專	案報告	- •		員會協発	辦事項。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形
項	次	內									容				
=	•	分組署	香 決語	議部分	-:										
		行政院	* 主計	油虚洪	· 及 司 〉	上贮既	所屬	文機間	應辦部	公:					
()		-									14 -1	** 177 -114	-m		
(+	四)				-				•			遵照辦3	埋。		
									今許多						
		• - 1					• •		計總處	•					
									人編列日 經費刊						
				•		•		•	經頁7						
									心座 3 漏文月						
		.,	→尹°; 扁列臨日			土引领	处四	加合做	開 又 母	《伯勤	頂升				
(m-1							& 「中	上 细 和	百管 校 组	点及劫		遵照辨	F 甲 。		
	11								8千元。 8千元		_	14 mm	T		
									0 - 凡 自應附針						
									議及注						
									露遵循						
			•		_				。次查						
									设告、書						
		,							公文さ	•					
		閱,然	而其化	也機關	卻只能	簡略記	載公文	[函號	。此種	青形,	有規				
		避外界	尽監督	預算執	行情	形之娣	,不	應再延	續。差	要求	動支				
		本項經	坚費時	,行政	(院主	計總處	應明	確以書	面督導	事要求	各機				
		關,於	單位到	頁算書	、法定	預算	付錄之	「立法	院審詢	養中央	政府				
		總預算	车案所?	提決請	養、附	带決議	及注	意辨理	事項親	辛理情	形報				
		告表」	,不得	僅記:	載函送	立法	完報告	之公分	(字號	,須確	實記				
		載辦玛	世情形	,並隨	同預	算法定	程序さ	之期程	加以公	開。					
		司法及	と法制	委員會	歲出	步及臺	灣雲核	木地方	法院應	辨部:	分:				
(-	-)	司法院	完欲打3	造金字	- 塔型:	訴訟制]度、.	並以堅	實事實	審為	其基	民事合詞		精程序,以闡	明訴訟關
		礎。而	我國現	見行民	事訴訟	公制度	規定,	就較初	复雜的	案件,	原則	係為止,	本院民事合	議案件係由	受命法官
		上應以	人合議	庭審玛	里。惟	法院方	仒必要	時以原	匡員1人	為受	命法	行準備和	呈序闡明訴訟	公關係並為爭	點整理。
		官,使	行準備	 精程序	。準備	育程序	,以闡	明訴訟	公關係	為止。	命受	關於各言	亥爭點之證	據調查於有1	民事訴訟
		命法官	了調查言	澄據,	以下多	列情形	為限:	: 1、有	在證據		地調	法第 270)條第3項戶	斤定例外情形	時,始由
		查之必	必要者	。2、位	 法 應	在法院	三以外:	之場所	調查者	• 3 、	於言	受命法官	宮調查證據。	雨造如有合:	意由受命
		詞辯論	角期日記	調查,	有致認	登據毀	損、滅	失或磷	疑難使)	用之虞	,或	法官調查	查證據之情刑	纟,一般會於	筆錄中記
		顯有其	L 他困事	錐者。	4、兩	造合意	意由受	命法官	調查者	皆。民	事訴	載,並無	於準備程序	使兩造簽署	同意之例
		訟法第	5270條	第1項	(、第3	項定在	肯明文	。足見	民事記	斥訟於	準備	稿。且就	立法院決議	要求注意落	實合議審
		程序由	日受命》	去官調	<u> </u>	豦,應	屬例夕	<u> ト。</u>				判制度目	目的,已轉知	決議內容予	民事庭各

決	議	`	附	帶	決	議	及	注	意	事	項	辨	理	情	=	形
項	次	內									容					
		惟民事	罫訴訟法	- 第27	'0條第	3項的	各款佰	小外、	尤其是	第4款	「兩	庭長	、法官知悉	,並提供「	加強第一	一二審
		造合意	5」條款	,有	尊致證	據調查	查在準	備程月	字進行,	而架	空合	法院	合議制功能	實施要點	」等資米	斗供參
		議庭3	位法官	共同智	審理之	審判制	1度、	造成日	民事訴訟	金字	塔底	酌。				
		座空虛	追化之 疑	を慮。												
		為堅實	民事訂	诉訟事	實審,	建議引	鱼化民	事法	完合議	连運作	,以					
		防止戶	民事審判		準備和	呈序。										